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11
1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3 年实质性届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 编

西班牙 ***

[2002 年 9 月 11 日]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6 年第十四届会议(见 E/C.12/1996/SR.3、5 和 7)上审议了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关于《公约》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5)。

** 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开头部分的准则提供的信息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2/Rev.2)中。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公约》的一般条款	1 - 74	7
A. 《公约》第1条	1 - 16	7
B. 《公约》第2条. 缔约国的义务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17 - 46	11
1. 对非国民享有《公约》所承认权利的承认和可能的差别	17 - 32	11
2. 关于工作权利的禁止歧视规定	33 - 46	15
C. 第3条. 男女在平等基础上享有同样权利的权利.....	47 - 74	17
1. 国家一级有关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	48	17
2. 为在发展中国家消除歧视的规定	49 - 74	19
二、有关具体权利的条款	75 - 535	22
A. 第6条. 工作权利.....	75 - 173	22
1. 就业状况、水平和趋势、失业和影响特定类别工人的就业不足	76 - 115	23
(a) 妇女	76 - 104	23
(一)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	80 - 83	23
(二) 就业妇女	84 - 94	25
(三) 失业妇女	95 - 98	28
(四) 欠发达地区妇女	99 - 104	29
(b) 年轻人	105 - 115	30
(一) 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	105 - 108	30
(二) 就业的年轻人	109 - 111	31
(三) 失业的年轻人	112 - 115	32
2. 为保证愿意工作和寻求工作者的就业所实行的主要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116 - 173	34
(a) 一般劳动改革	120 - 121	3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一般措	122	35
(c) 具体措施	123 - 173	35
(一) 妇女	123 - 135	35
(二) 年轻人	136 - 141	37
(三) 残疾人	142 - 148	38
(四) 难民和避难者	149 - 159	38
(五) 少数民族	160 - 171	40
(六) 被社会排斥的人	172 - 173	42
B.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74 - 193	43
1. 已批准的公约.....	174	43
2. 公平和体面的报酬.....	175 - 180	43
3.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181 - 184	44
4. 工作晋升.....	185	45
5. 享受休息、闲暇、合理限定的工作时间、 定期有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的权利	186 - 193	45
C. 第 8 条. 工会权.....	194 - 201	46
D. 第 9 条. 社会保障权.....	202 - 311	47
1. 西班牙体系的社会保障部门.....	202	47
2. 请介绍贵国现有的每一部门中，现行制 度的主要特点，指出所提供的保障包含 的内容，福利的性质和水平以及为这些 制度筹取资金的办法.....	203 - 278	47
(a) 医疗保险和疾病福利金.....	203 - 205	47
(b) 疾病福利金.....	206 - 207	48
(c) 产妇福利.....	208 - 213	48
(d) 老年人福利.....	214 - 228	49
(一) 缴费制.....	214 - 227	4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 非缴费制.....	228	51
(e) 终身残疾福利.....	229 - 244	52
(一) 缴费制.....	229 - 239	52
(二) 非缴费制.....	240 - 244	54
(f) 遗属福利.....	245 - 266	54
(g) 工伤福利.....	267	58
(h) 失业金.....	268 - 269	58
(i) 家庭津贴.....	270 - 278	58
3. 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关系.....	279 - 282	59
4. 是否存在非正式(私人)安排以补充正式 (公共)社会保障制度.....	283 - 289	60
5. 指出是否有任何群体完全享受不到社会保 障, 或者获得比大多数人口少许多的社会 保障。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的情况.....	290 - 311	61
E. 第 10 条. 对家庭的保护和协助.....	312 - 367	64
1. “家庭”一词的含义.....	312	64
2. 在不同领域中儿童的成年年龄.....	313 - 315	64
3. 西班牙近期加入的关于儿童和家庭权 利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316 - 318	65
4. 对家庭的协助和保护.....	319 - 330	66
5. 产妇保护, 包括产假和育儿假.....	331 - 345	68
(a) 主要立法改革.....	331 - 334	68
(b) 产假或育儿假.....	335 - 336	69
(c) 哺乳时间.....	337	70
(d) 不带薪假.....	338	70
(e) 因家庭原因而缩短工作时间和不 带薪休假.....	339 - 341	7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不受解雇的保证.....	342	71
(g) 现金福利和减少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	343 - 345	71
6. 保护儿童不受任何种类的剥削的特别措施.....	346 - 364	71
(a)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346 - 358	71
(b) 童工.....	359 - 364	73
7. 有关家庭保护的法规的变化.....	365 - 367	74
F. 第 11 条. 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368 - 397	74
1. 食物权.....	368 - 376	74
2. 住房权.....	377 - 397	76
(a) 联邦国家的住房政策.....	377 - 380	76
(b) 国家、自治区和市分享权力	381 - 384	76
(一) 国家的专属权	381	76
(二) 自治区的专属权	382	77
(三) 国家和自治区分享的权力	383	77
(四) 市政当局的权力	384	77
(c)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385 - 394	78
(一) 有关西班牙住房情况的详细 统计信息.....	385	78
(二) 有关在住房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统计信息.....	386 - 394	81
(d) 影响实现住房权的法律	395 - 396	83
(e) 确保实现第 11 条中规定的权利的 国际援助	397	84
G. 第 12 条. 达到身心健康方面的最高可实现 标准的权利	398 - 439	84
1. 妇女.....	403 - 437	85
2. 年轻人	438 - 439	9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第 13 条. 接受教育的权利.....	440 - 485	90
1. 初等教育.....	441 - 446	91
2. 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	447 - 472	91
特别指出妇女取得的进步	452 - 472	92
3. 高等教育	473	95
4. 成人教育	474	95
5. 研究金制度	475 - 477	95
6. 选择学校的自由	478 - 480	95
7. 教育机构的自由	481 - 482	96
8. 立法方面的主要变化。《教育质量组织 法》的要点.....	483 - 485	96
I.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486 - 535	98
1. 作为当局文化政策的一个框架的 1978 年 12 月 29 日西班牙《宪法》	486 - 490	98
2. 西班牙《宪法》中体现的文化原则、权 利和自由	491 - 499	99
(a) 文化自由的原则和个性的自由发展	491 - 494	99
(b) 文化多元性的原则	495 - 496	99
(c) 文化进步的原则	497 - 499	100
3. 文化权力下放模式的主要特点	500 - 528	100
(a) 统一和自治的原则	513 - 514	102
(b) 平等、团结和权力适度集中的原则	515 - 518	102
(c) 国家与自治区之间的合作	519 - 528	103
(一) 组织合作	520	103
(二) 职能合作	521 - 528	103
4. 吉普赛发展方案	529 - 535	104

西班牙政府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一、《公约》的一般条款

A. 《公约》第 1 条

1. 正如在西班牙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已经指出的，1978 年《宪法》第 2 条提到西班牙国家不可分解的统一是《宪法》的基础。第 1 条还强调指出：“国家主权属于西班牙人民，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

2. 尽管《宪法》宣称西班牙国家是一个统一体，但其第 2 条承认和保障组成国家的民族和地区的自治权。这一权利的特点是权利的行使是自愿的(第 143 和 144 条及第一项过渡性条款)、权利的赋予对象是广泛的和权利是逐步落实的(第 148 条第 2 款)，并且有各种程序(第 147 和 152 条)使得自治区可以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要求调整其结构和职能。

3. 自治权的自愿行使和逐步落实的根本基础是有利实行自治和建立自治区以及制订和通过《自治法》的《宪法》程序，根据《宪法》第 147 条之规定，《自治法》是“各自治区的基本制度文书”。这样的程序载于第 143 条及随后的条款并且在西班牙提交的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介绍过。

4. 在行使民族和地区的自治权方面并且根据自愿行使该权利的原则，所有民族和地区都实行了自治。此外，在《宪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的五年期之后，修改了根据第 143 条制定的《自治法》，目的是根据第 149 条增加自治区的权力。

5. 由于上述情况，目前有自治法的地区如下(按通过时间的顺序排列):

- (a) 巴斯克区(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79 号《组织法》);
- (b) 加泰罗尼亚(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4/1979 号《组织法》);
- (c) 加利西亚(1981 年 4 月 6 日第 1/1981 号《组织法》);
- (d) 安达卢西亚(1981 年 12 月 30 日第 6/1981 号《组织法》);

- (e) 阿斯图利亚斯(1981年12月30日第7/1981号《组织法》;经1991年3月13日第3/1991号《组织法》、1994年3月24日第1/1994号《组织法》及1999年1月5日第1/1999号《组织法》修订的《自治法》);
- (f) 坎塔布利亚(经1991年3月13日第7/1991号《组织法》、1994年3月24日第2/1994号《组织法》及1998年12月30日第11/1998号《组织法》修订的1981年12月30日第8/1981号《组织法》);
- (g) 拉里奥哈(经1994年3月24日第3/1994号《组织法》及1999年1月7日第2/1999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6月9日第3/1982号《组织法》);
- (h) 穆尔西亚(经1991年3月13日第1/1991号《组织法》、1994年3月24日第4/1994号《组织法》及1998年6月15日第1/1998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6月9日第4/1982号《组织法》);
- (i) 巴伦西亚(经1991年3月13日第4/1991号《组织法》及1994年3月24日第5/1994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7月1日第5/1982号《组织法》);
- (j) 阿拉贡(经1994年3月24日第6/1994号《组织法》及1996年12月30日第5/1996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8月10日第8/1982号《组织法》);
- (k) 卡斯蒂利亚-拉曼恰(经1991年3月13日第6/1991号《组织法》、1994年3月24日第7/1994号《组织法》及1997年7月3日第3/1997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8月10日第9/1982号《组织法》);
- (l) 加那利群岛(经1996年12月30日第4/1996号《组织法》修订的1982年8月10日第10/1982号《组织法》);
- (m) 纳瓦拉(1982年8月10日第13/1982号《组织法》);
- (n) 埃斯特雷马杜拉(经1991年3月13日第5/1991号《组织法》、1994年3月24日第8/1994号《组织法》及1999年5月6日第12/1999号《组织法》修订的1983年2月25日第1/1983号《组织法》);

- (o) 巴利阿里群岛(经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9/1994 号《组织法》及 1999 年 1 月 8 日第 3/1999 号《组织法》修订的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22/1983 号《组织法》);
- (p) 马德里(经 1991 年 3 月 13 日第 2/1991 号《组织法》、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10/1994 号《组织法》及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1998 号《组织法》修订的 1983 年 2 月 25 日第 3/1983 号《组织法》);
- (q) 卡斯蒂利亚—莱昂(经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11/1994 号《组织法》及 1999 年 1 月 8 日第 4/1999 号《组织法》修订的 1983 年 2 月 25 日第 4/1983 号《组织法》);
- (r) 休达城(1995 年 3 月 13 日第 1/1995 号《组织法》);
- (s) 梅利利亚城(1995 年 3 月 13 日第 2/1995 号《组织法》)。

6. 这一系列有关联邦国家的条例依据的是 1978 年《宪法》所规定的国家与自治区分权的特殊制度。例如，第 148 条第 1 款列出了自治区可以行使管辖权的领域，而第 149 条第 1 款指出了国家有管辖权的领域。

7. 这一区分并不明显，因为有各种事项《宪法》未明确指定由国家管辖，可由自治区根据各自的自治法进行管辖：

- (a) 对于在按照第 151 条和第二个过渡性条款规定的特殊程序获得自治的自治区，是在一开始；以及
- (b) 对于根据第 146 条规定的一般程序获得自治的自治区，是在建立五年后并且由于其《自治法》的修订(第 148 条第 2 款)。正如已经陈述过的，在所有情况下这是最终发生的情况。

8. 对《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事项的管辖权由国家行使(第 149 条第 3 款)，反之亦然(第 149 条，第 3 款，第一项：“本宪法未明确指定由国家管辖的事项可属于各自治区根据各自的自治法管辖的范围”)。

9. 根据第 149 条，可以看出，在与传统的主权属性关系不密切的事项上，由《宪法》确立的联邦国家的原则导致了国家与自治区分享管辖权。“分享权力”由此产生，其依据的方式有多种：

- (a) 国家颁布所有法律，而自治区执行法律；

- (b) 国家有权颁布与具体事项有关的法律，但《宪法》赋予自治区在关系到其特殊性的事项上颁布法律的专属权；
- (c) 国家有权颁布有关具体事项的准则，而自治区颁布与这一基本的国家立法相符的法律。

10. 另一方面，根据第 150 条第 1 和 2 款，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和作出的保留，将第 149 条第 1 款明确指定给它的任何职能委托或转让给自治区。这反映了西班牙分享权力模式的开放和灵活的性质。

11. 1992 年，国家回答了自治区对更大管辖权的请求并因此通过了转让各种权力的法律，这样一来，自治区如今实际上是平等地分享权利并且各自治区的特殊性得到了考虑。因此，转让行使移交的权力所需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各种职能和服务的过程一直在逐渐地但稳步地进行着。由于其质和量方面的重要性，注意力被放在了移交用于非大学教育的必要资源，以及最近移交公共卫生行政管理上，移交用于非大学教育的必要资源的工作于 1999 年结束，移交公共卫生行政管理的工作于 2001 年 12 月结束。

12. 根据《宪法》条款移交这些权力和资源的结果是，自治区达到了与那些在一种分权的国家模式的基础上划分领土的欧盟国家不相上下的政治、经济和财政独立的水平。因此，自治区的立法活动和纯粹的管理活动或行政活动实际上涵盖了在一个法治的社会和民主国家中被认为必不可少的全部公用事业，它们在诸如卫生、农业、教育、文化和社会服务等重要领域制定自己的政策的事实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13. 关于《公约》第 2 条，提请注意的是 1978 年《宪法》第 10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关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立法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所批准的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解释。”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应按照条约和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本标题下所保证的公共自由。”

14. 在西班牙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解释了对非本国国民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承认。只需强调的一点是，根据上面提到的第 13 条的规定，外国人有权享有《宪法》第一章下保障西班牙人享有的同样权利和自由，但要满足条约和法律承认外国人享有这些权利的条件。

15. 《宪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关于市政选举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只有西班牙人享有第 23 条承认的权利，条约或法律在对等基础上作出规定的除外。”第 23 条中承认的权利是投票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是政治权或参与权。

16. 因此，对外国人的限制一般涉及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参与公众事务的权利。不过，有两个重要的例外情况：

- (a) 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承认外国人可以在市政选举中行使投票权；
- (b) 正如经《宪法》第 13 条第 2 款修订的 1992 年法令所规定的，承认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居民在市政选举中享有被选举权(和投票权)。这一承认是通过《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直接结果。

B. 《公约》第 2 条. 缔约国的义务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1. 对非国民享有《公约》所承认权利的承认和可能的差别

17. 《宪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应享有本编[第一编：基本权利和自由]所保障的公众自由，条件是必须符合条约和法律的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指出：“关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标准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所批准的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解释。”因此，在《宪法》中直接提到了对权利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

18. 使上面提到的《宪法》第 1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宪法授权生效的基本规章条例是经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8/2000 号《组织法》修订的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其融入社会问题的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

19. 该法令旨在使宪法授权符合西班牙作出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它作为一个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所作出的承诺。关于这一点，1999 年 10 月坦佩雷欧洲理事会会议决定应保障合法居住在欧盟成员国领土上的第三国民受到公平对待。因此，该法令通过旨在赋予这类居民与欧盟公民类似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保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没有歧视的融入政策对合法移民起着推动作用。

20.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该法令的第一编依据的是平等和不歧视外国人的原则并且承认他们享有其第 3 至 24 条规定的权利。该法令反映了对确保外国人享有尽可能多的权利和自由的关注。

21. 实现和解释这些权利的基本标准载于该法令第 3 条第 1 款：“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应享有《宪法》第一章中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条件是要符合国际条约、本法令和有关这些权利的行使的各种法律的规定。作为一条普遍的解释标准，应理解为外国人应在与西班牙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本法令承认他们享有的权利。”

22. 经第 8/2000 号《组织法》修订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对外国人的下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 (a) 受教育的权利(第 9 条);
- (b) 工作和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10 条);
- (c) 参加工会和罢工的自由(第 11 条);
- (d) 保健权(第 12 条);
- (e) 获得住房补贴的权利(第 13 条);
- (f) 获得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的权利(第 14 条);
- (g) 家庭团聚(第 16-19 条)。

23. 该法规定了对行使这些权利的要求，包括以下各款：

- (a) 所有外国人都能享有的权利：

- (一) 所有 18 岁以下的外国人都有权接受各级教育(基础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条件与西班牙人相同(第 9 条第 1 和 2 款)。外国居民有权接受非义务教育(第 9 条第 3 款);
- (二) 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和补助的权利(第 14 条第 3 款);
- (三) 公共保健。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保健和急救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承认。除此之外，法律对享受与西班牙人相同条件的保健提出的唯一要求是，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应在他习惯居住地的市政府登记(第 12 条);

- (b) 合法居民享有的权利：

- (一) 作为自营职业者或雇员工作并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权利(第 10 条);
- (二) 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在当事人被允许在西班牙逗留或居住时可以行使这一权利(第 11 条第 1 款);
- (三) 罢工的权利。在当事人被允许工作时可以行使这一权利(第 11 条, 第 2 款);
- (四) 获得住房补贴的权利(第 13 条);
- (五) 获得社会保障津贴的权利和获得社会服务和福利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无论有关的外国人的行政地位如何(第 14 条);
- (六) 家庭团聚的权利(第 16 条第 2 款)。

24. 对在西班牙避难的问题作出规定的是经过 1994 年 5 月 19 日第 9/1994 号法令修订的 1984 年 3 月 26 日关于避难权利和难民地位的第 5/1984 号法令, 并且《宪法》第 13 条第 4 款也涉及到这个问题。

25. 该法令规定的一般标准是: “除了本法令中规定的权利外, 在西班牙的外国难民应享有与其他外国人同样的权利和自由”(第 18 条第 1 款)。

26. 特别是关于工作权利, 该法令第 13 条明确规定“给予难民地位意味着准予在西班牙居住, 准予该人工作或从事职业活动和商业活动”(与该法令第 2 条有关)。

27. 上文提到的所有权利以及《宪法》第一编中承认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都遵循不歧视的普遍原则。

28. 除了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普遍原则的第 14 条外, 《宪法》还规定: “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应按照条约和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本章所保证的自由。”它还指出“关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标准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所批准的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解释。”(第 10 条第 2 款)。因此, 在《宪法》中直接提到了对权利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

29. 经第 8/2000 号《组织法》修订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一编涉及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 其依据的原则是平等和不歧视, 并且适用于外国人有

权享有的所有权利。有关“反歧视措施”的第一编第四章规定了不歧视原则的范围和内容。

30.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

- (a) “在本法令中，‘歧视’一词应指基于种族、肤色、血缘、民族或种族来源、信仰或宗教实践的对外国人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差别对待，其目的或结果是取消或影响在平等基础上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或行使”；
- (b) 在所有情况下下述行为应构成歧视：
 - (一) 仅仅因为外国公民的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族裔群体或民族就在履行职责中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对其实施法律所禁止的歧视行为的当局、公务员或负责公共事务的人所实施的行为；
 - (二) 仅仅因为其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族裔群体或民族就对其强加比对西班牙人更严格的条件或拒绝向其提供向公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行为；
 - (三) 对于在西班牙合法居住的外国人，仅仅因为其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族裔群体或民族就非法强加比对西班牙人更严格的条件或限制其参加工作、得到住房、接受教育、获得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及社会福利服务以及获得本《组织法》中所承认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任何行为；
 - (四) 对于在西班牙合法居住的外国人，仅仅因为其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族裔群体或民族就通过作为或不作为阻碍其合法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行为；
 - (五) 采纳以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族裔群体或民族为由损害工人的意见所导致的任何待遇构成间接歧视。

31. 关于紧急审理程序的适用问题的第 24 条指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宪法》第 53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程序，申请针对涉及到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歧视做法的司法保护(《宪法》第 53 条第 2 款提到基于优先和紧急审理原则的司法程序)。

32. 根据该法令规定的处罚制度，“以种族、人种、民族或宗教为由实施的歧视行为，根据第 23 条，”即便不被看作是犯罪，也被视为一种非常严重的行政过失(第 54 条第 1 款(c))。

2. 关于工作权利的禁止歧视规定

33. 西班牙的法律制度为打击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社会地位的就业歧视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平等待遇的原则及其必然的结果，不歧视，在《宪法》大框架和劳动法中均得到广泛认可。

34. 《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平等是由当局保障的法律制度的一个较高准则。第 14 条更具体地指出：“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且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观点或任何其他地位或个人或社会情况受到任何歧视。”

35. 在劳动领域，1995 年 3 月 24 号第 1/1995 号敕令通过的《劳工法合并案文》中有禁止歧视的明文规定。

36. 第 4 条第 2(c)款承认在工作关系中劳动者有权“在西班牙国境内，在寻求就业时或在就业以后不因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之内)、种族、社会地位、宗教或政治思想、是否工会成员或语言而受歧视。在有能力从事有关工作的条件下，也不得以身体、精神或感觉缺陷为由歧视他们。”

37.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在西班牙国境内，在集体协议、个人合同和雇主的单方面决定中，规定基于年龄的歧视待遇或含有以性别、出身、婚姻状况、种族、社会地位、宗教或政治思想、是否加入工会或其协议、与企业其他工作人员的家庭联系及语言为由的在就业方面，以及在报酬、工作时间和其他条件方面的有利或不利的差别对待内容的规定和条款应视为无效”。

38. 另外，其他部门文书的条款规定处罚任何劳动领域的歧视行为。

39. 例如，1980 年 7 月 5 日第 5/1980 号《宗教自由组织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宗教信仰不应构成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或区别对待的理由。不得以宗教为由阻止任何人从事某种工作或活动或担任公职。”

40. 1982 年 4 月 7 日第 13/1982 号《残疾人社会融合法》第 38 条第 2 款指出，涉及对就业残疾人在报酬、工作时间或其他工作条件方面的任何歧视的一切规定、协议或企业决定均应视为无效。

41. 根据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23 条，“以外国人身份或属于某一种族、宗教、种族群体或民族为由采纳不利于工人的标准所导致的任何待遇”均视为间接歧视。

42. 不过，如果不包括对真实案件的适当的处罚制度，有关不歧视的劳动法是不全面的。规定这样一种制度的既有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敕令通过的《社会部门犯罪与处罚法合并案文》，也有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通过的《刑法》。

43. 在行政领域，《社会部门犯罪与处罚法合并案文》第 8 条第 12 款规定，“在西班牙国境内，含有基于年龄的歧视性待遇的，或包含以性别、出身、婚姻状况、种族、社会地位、宗教或政治思想、是否加入工会及其协议、与企业其他工作人员的家庭联系及语言为由或以身体、心理或感官残疾为由的在报酬、工作时间、培训、晋升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的有利或不利的差别对待规定的雇主的单方面决定”是极其严重的劳动领域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 1,500 万比塞塔的罚金。

44. 同样，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在西班牙国境内，利用广告、广播或任何其他媒介设置条件，造成以种族、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宗教、政治观点、是否工会成员、出身、社会地位及语言为由在就业方面的有利或不利的区别对待的”，是极其严重的劳动领域的违法行为，最高也可处以 1,500 万比塞塔的罚金。

45. 此外，根据《劳工诉讼法合并案文》第 180 条和 181 条，当法院裁决存在歧视时，法院在宣布认定歧视行为根本无效的判决的基础上，命令立即停止歧视行为，恢复原状并且弥补行为的后果，包括给予适当补偿。

46. 一些歧视行为甚至可以构成刑事犯罪。例如，《刑法》第 314 条规定，以思想、宗教或信仰、属于某一族裔群体、种族或民族、性取向、疾病或残疾为由在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就业中有严重歧视行为并且不通过对导致的经济损失进行

赔偿、以行政要求或处罚的方式恢复法律面前的平等状况的责任人，可判处六个月到两年的监禁或相当于 6 到 12 个月工资的罚金。

C. 第 3 条. 男女在平等基础上享有同等权利的权利

47. 本节只是笼统地谈一谈有关性别歧视的西班牙法律及其规定。另一方面，有关具体权利的章节将详细介绍西班牙为打击在下述权利方面歧视妇女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工作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及其他权利。

1. 国家一级有关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

48. 1978 年《宪法》的下述条款特别重要，因为它们确立了男女待遇平等的原则。

第 1 条

1. 西班牙是作为一个遵循法治和提倡自由、正义、平等和政治多元化作为其法律制度的较高标准的社会民主国家而建立的。

第 9 条

2. 当局应有责任改善条件以确保个人及个人所属的群体的自由和平等真实有效；消除妨碍和阻碍充分享有此种自由和平等的障碍；并促进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 10 条

1. 人的尊严、其不可侵犯的固有权利、其人格的自由发展、遵守法律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是政治秩序和社会安宁的基础。

2. 关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标准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所批准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解释。

第 14 条

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且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观点或任何其他地位或个人或社会情况受到任何歧视。

第 23 条

1. 公民应有权直接或通过在定期的普选中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众事务。
2. 公民还应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担任公职。

第 27 条

1. 每个人都应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自由应得到承认。

第 32 条

1. 男子和妇女有权在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结婚。
2. 法律应规定婚姻形式、可以缔结婚姻的年龄以及结婚所需的资格、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分居和离婚的理由及其后果。

第 35 条

1. 所有西班牙人都有工作和义务和就业的权利，有权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通过工作得到晋升并获得足够的报酬以满足本人及家人的需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性别歧视。

第 39 条

1. 当局应确保家庭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受到保护。
2. 当局同样应确保对儿童的充分保护，儿童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出身如何，母亲是谁，也不论其公民身份是什么。法律应规定对父亲的身份进行调查。

3. 在子女还未成年及在法律适用的其他情况下，父母应向子女提供各种帮助，无论他们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

第 139 条

1. 在国家领土的任何一个地方，所有西班牙人都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2. 为在发展中国家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49. 近年来，在用于发展的资源方面及在通过所有公共行政部门(中央政府、自治区和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宣扬合作及国际团结的价值方面，西班牙的发展援助有了大幅度增加。各种方案和项目提高了社会对与发展合作有关的特殊问题和一般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

50. 指定用于合作的资源的增加反映出西班牙的团结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整个社会认识的提高及合作政策的改变。与以前主要基于国家间资源转移的经济主义方法的政策不同，现行政策有完全不同的多层面焦点。

51. 在这一更广泛的方法的基础上，在一般的合作目标中，那些与社会方面有关的目标重要性得了提高并且变得比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目标更显眼，因为一种综合的发展观已扎下了根子。

52. 因此，妇女和发展的主题近年来成为西班牙发展援助结构的一个具体部分。这主要是西班牙成为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并参加妇女和发展专家组的结果。

53. 还对 1995 年 11 月欧洲联盟成员国起草的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合作的决议给予了关注。

54. 关于这一点，应参考 1998 年 7 月 7 日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第 23/1998 号法令，之所以通过该法是因为认为有必要备有一个单一的文本来指导在西班牙发展合作政策中采用的所有措施和文书。

55. 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政策依据的是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56. 总计划是规划西班牙发展合作政策的基本工具。它包含政策的一般性主题和基本准则，规定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并确定指示性预算数字。

57. 该法特别确立了以下原则：

- (a) 人是发展合作进程的重点和受益者；
- (b) 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平、民主以及公民在男女平等的条件下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这些必须受到保护和促进。发展援助是全体人民的责任。
- (c) 人的全面发展必须连同性别平等等一起得到促进，从而使国家、捐赠者和受益者一样地分担责任的原则得以实行；
- (d) 必须通过鼓励公平分配财富以促进生活条件的改善、增加得到各种服务的机会及人口的福利的措施，促进各国的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 (e) 合作意味着遵守承诺。

58. 该法令还确定了以下目标：

- (a) 促进更公平地分享发展成果的、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 (b) 促进政治、战略、经济和贸易关系中的平衡，以及社会公正和平等，以此营造一种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以保障国际和平；
- (c) 谨慎管理自然资源并在需要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d) 促进民主政府的建立和巩固并且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
- (e) 维护与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中的多元文化主义。

59. 这些原则和目标包含在西班牙政府内阁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 2001-2004 年《西班牙合作总计划》中。该文件规定：更明确的地域优先次序、部门专门化、促进有利于发展和社会认识的教育活动以及各有关行动者参与发展合作。

60. 关于部门优先项目，主要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满足基本的社会需求，特别注重保健、教育和培训；维护和尊重人权、机会平等及妇女参与和融入社会；加强有利于民主、善政和冲突预防的结构；以及保护有关国家的文化特征，特别是那些决定有助于推动当地发展的文化同一性的特征。因此，目标是在人身上进行投资。

61. 地域优先次序总的说来涉及 104 个接受援助的国家，包括处在发展的中间阶段的国家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欠发达的国家。特别关注后者。

62. 在这方面并且在不妨碍建立其他地理区域的情况下，拉丁美洲国家仍然是西班牙发展援助的主要受益者，其他的还有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中东的巴勒斯坦。这些国家和领土都与西班牙保持着特殊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63. 因此，西班牙发展合作政策是在多少需要得到紧急关注的广泛的情况下执行的。在开展具体活动时，它的主要关注重点是减轻贫困、两性平等和促进贯穿各领域的可持续性。

64. 国际“妇女与发展”合作方案作为国际发展援助的一部分继续得到支持，其目标是确保发展项目和方案在所有阶段都适当考虑妇女的参与以及妇女获得资源和发展的好处并且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得到承认。

65. 与以下机构的关系得到发展：国家平等问题机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研究中心、文献中心及国际组织，所有这些机构的总部都在拉丁美洲。

66. 提请注意西班牙与来自这些组织的代表和代表团的直接接触以及通过通信不断进行的信息和出版物交流。

67. 所有这些交流都促进了沟通并增加了对妇女正在开展的活动的相互了解。由于这些机构联系，这些组织中的一些已请求妇女研究所为具体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以借鉴其经验。

68. 在国际“妇女与发展”合作方案下为发展合作项目提供资金的申请要求数量有所增加。目前，从拉丁美洲组织(主要是妇女组织)收到的项目申请的年平均数为 250 个。方案最为优先关注的是各个级别的妇女培训和教育部门。受益群体是有家庭责任的妇女、来自城市贫民窟和资源匮乏的农村地区的妇女、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土著妇女、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回国妇女。

69. 年项目预算为 650,000 欧元，每年得到资助的申请是 15 到 20 个。

70. 得到支持的项目的管理和后续工作与西班牙发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为此妇女研究所编写了公开要求补助的呼吁书。

71. 还有“妇女与发展”国际合作培训方案。目前正在大学硕士学位教学大纲中实施的该培训方案的目的是，在合作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制订、落实和评估中从性别观点的角度提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专门培训和技术指导。

72. 该方案打算每年培训 25 名妇女，现在已经进行到第 11 年，出资的是欧洲社会基金。正在与马德里卡姆鲁滕斯大学卡姆鲁滕斯国际研究所合作实施该方案。课程历时 10 个月，包括在马德里上 5 个月的理论课，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中进行四个半月的实习，还有一个评估阶段，也在马德里进行。

73. 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也有合作，包括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拉丁美洲培训中心的培训活动，活动主要面向该地区国家中的妇女非政府组织。近年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办的通过就业提高妇女地位研讨会；
- (b)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办的有关从性别角度协调家庭与工作的研讨会。

74. 西班牙还参加伊比利亚美洲负责机会平等政策的部长和官员会议。它参加下述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妇女观察，年度自愿财政捐助共计 108,182.18 欧元。

二、有关具体权利的条款

A. 第 6 条. 工作权利

75. 西班牙加入了以下公约：

- (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4 年(第 122 号)《就业政策公约》，该公约在 1970 年 7 月 21 日得到西班牙的批准并于 197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 (b) 劳工组织 1958 年(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该公约在 1967 年 10 月 26 日得到西班牙的批准并于 196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 (c)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制定并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一项批准文书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就业状况、水平和趋势、失业和影响特殊类工人的就业不足

(a) 妇女

76. 在西班牙，妇女开始进入劳动力市场主要是在 1985 年以后，是由于她们受教育水平得到提高以及西班牙经济特别是服务业部门现代化的结果。在 1985 年，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人数很少超过 400 万。在西班牙于 1986 年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之后，妇女加入劳动队伍导致了实实在在的社会转变，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她们仍处于失业状态；1990 年，妇女的失业率为 24.2%。尽管 1992-1994 年发生了经济危机，但她们继续进入劳动力市场；1996 年，就在卢森堡就业问题首脑会议召开前，劳动队伍中的妇女人数超过 600 多万。

77. 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人数上升促使妇女达到更高的培训水平。2001 年，西班牙大学的大多数毕业生是女性。有大学学位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比例约为 24%，而男子为 16%。劳动力市场上超过 50% 的大学毕业生是女性。

78. 西班牙妇女因而正在接受经济活动的新挑战。因此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来促进男女之间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并且实现二者的有效结合，正如下文将要揭示的。

79. 自 1998 年以来，每年起草一份就业行动计划。其第四个支柱包括一份专门以加强机会均等政策为目的的准则汇编。从 1993 年到 2001 年妇女劳动市场上发生的最重要变化如下：

(一)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

80. 从 1993 年到 2001 年，西班牙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不管是在绝对人数方面还是在她们在职业生活中相对男人而言的行为方面都是如此。2001 年，西班牙劳动力市场上活跃着 680 万妇女，也就是说比 1993 年多 120 万以上，增加了约 21.5%（表 1）。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

(千)

性 别	<u>1993</u>	<u>2000</u>	<u>变化, 1993-2001</u>
就业人口总数	15,318.8	16,981.5	1,662.6
男 性	9,687.0	10,139.7	452.7
女 性	5,631.9	6,841.8	1,209.9
细分(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男 性	63.2	59.7	27.2
女 性	36.8	40.3	72.8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81. 从 1993 年到 2001 年，西班牙的就业人口增加了 160 万(10.8%)，其中 120 万是妇女，几乎占 73%，男子占 27.2%。西班牙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比例因而从 1993 年的 36.8% 上升到 2001 年的 40% 多。

82. 由于上述原因，妇女参加劳动队伍的比率也显著提高，从 1993 年的 44.1% 提高到 2001 年的 52.7%，也就是说增加了 8.5 个百分点。在这一期间，参与率最高的是 25 岁到 29 岁的妇女，此后略有下降，一直到 49 岁，49 岁以后的参与率急剧下降(表 2)。

表 2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队伍参与率¹

性 别	<u>1993</u>	<u>2001</u>	<u>变化, 2001-2003</u>
男 性	76.8	79.3	2.5
女 性	44.1	52.7	8.6
性别差异	32.7	26.6	-6.1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¹ 就 16 到 64 岁的人口而言。

83. 男女参与率之间的差异从 1993 年的 32.7% 下降到 2001 年的 26.6%。

(二) 就业妇女

84. 2001 年, 超过 550 万妇女在工作, 比 1993 年的数字增加了 150 多万, 即 39.3%(表 3)。

表 3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员的人数

(千)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就业人员总数	11,837.6	14,768.4	2,930.8
男 性	7,850.3	9,213.6	1,363.3
女 性	3,987.3	5,554.8	1,567.5
细分(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男 性	66.3	62.4	46.5
女 性	33.7	37.6	53.5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85. 从 1993 年起, 西班牙的就业人员的人数增加了约 300 万(24.7%), 其中 150 多万(53.5%)是妇女。这意味着 1993 年到 2001 年在西班牙创造的超过半数的工作岗位由妇女占据。由于这一增加, 就业妇女的比例从 1993 年的 33.7% 增加到 2001 年的 37.6%, 增加了 4 个百分点。2001 年的女性就业率达到 42.8%, 比 1993 年高出 11.7 个百分点, 1993 年为 31.1%(表 4)。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率¹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男 性	62.1	72.2	10.1
女 性	31.1	42.8	11.7
性别差异	31.0	29.4	-1.6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¹ 就 16 到 64 岁的人口而言。

86. 一般说来，妇女就业率最高的是 25 至 29 岁年龄组，不过一直到她们达到 45-49 岁年龄组都保持在这一水平上。在 1993 年，男性的就业率是女性就业率的两倍，相差 31 个百分点，2001 年这一差距下降到 29.4 个百分点。差异缩小仅为 1.6 个百分点，比参与率差异的缩小幅度小。

87. 表 5 表明就业妇女的状况有显著变化：1993 年，74.4% 的就业妇女是挣工资的雇员，只有 25.6% 是自营职业者。2001 年，挣工资的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分别占 83.3% 和 16.7%。

表 5

按性别分列的挣工资的雇员所占的比例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男 性	72.8	77.7	4.9
女 性	74.4	83.3	8.9
性别差异	-1.6	-5.6	4.0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88. 作为挣工资的雇员的妇女的百分比与相应的男子的百分比之间的差距因而有所加大。在 1993 年，挣工资的妇女的比例比男子高 1.6 个百分点，而在 2001 年高 5.6 个百分点。男女从事挣工资工作的比率差异在所涉期间增加了 4%。

89. 关于 2001 年妇女工作的时间类型，近 17% 的妇女做的是非全时工作，而在 1993 年这一比例为 13.4%。与男子的差异非常大；做非全时工作的男子的人数在 1993 年或 2001 年从未超过 3%（表 6）。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就业男子的人数只上升了 1%，而妇女的人数却上升了 3.4%。

表 6

按性别分列的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就业人员的比例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男 性	1.8	2.8	1.0
女 性	13.4	16.8	3.4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90. 挣工资妇女的就业合同类型在 1993 年到 2001 年之间变化不大。2001 年，超过 34% 的人拥有临时合同，这一数字在 1993 年为 37.1%。做临时工的妇女人数只减少了 3%，而整个这段时间内男子的比例基本保持在同样的水平。

91. 做临时工的两性人数的差异因而略有缩小，从 1993 年的 7% 缩小到 2001 年的 4%(表 7)

表 7

按性别分列的持有“定期或临时”工作合同的挣工资的人的比例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男 性	29.8	30.0	0.2
女 性	37.1	34.2	-2.9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92. 注意：尽管在 1997 年采取了下文将介绍的对不限期合同的鼓励措施，但 1993 年和 2001 年做临时工作的挣工资者仍然被认为比例过高。

93. 就业人口调查把符合以下条件的就业人员界定为就业不足的人：(a) 愿意工作的时间超过他们现在的工作时间；(b) 可以工作的时间/超过他们现在的工作时间；以及(c) 工作时间不到既定的时数，在西班牙全日工的工作时间为每星期 40 个小时。

表 8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不足者的人数

(千)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总 计	39.0	415.2	376.2
男 性	12.5	132.1	119.6
女 性	26.5	283.1	256.6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94. 根据上述定义, 2001 年西班牙就业不足的人有 415,000, 其中 68% 是妇女, 将近 32% 是男子。如果把这些数据与表 3 中的就业人数相比, 可以看出, 略高于 2.5% 的就业人员就业不足; 妇女的数字超过 5%, 男子的数字约为 1.5%。1993 年, 总的就业不足率为 0.3%(表 8)

(三) 失业妇女

95. 2001 年有 1,287,000 名失业妇女, 比 1993 年少 357,600 人, 而失业男子的绝对数减少了 910,600 人。因而失业人数减少了将近 130 万: 男子为 910,600 名(71.8%), 妇女只有 357,600 名(28.2%)(表 9)。

表 9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人员人数及其细分(百分比)

(千)

性 别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失业人员总数	3,481.3	2,213.1	-1,268.2
男 性	1,836.7	926.1	-910.6
女 性	1,644.6	1,287.0	-357.6
细分(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男 性	52.8	41.8	71.8
女 性	47.2	58.2	28.2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96. 应该注意的是, 1993 年正是 1992 年开始、1994 年触底的经济危机的中间阶段。尽管 1993 年就业人口调查估计的失业人数很高, 将近 350 万, 但 1994 年的数字更高, 超过 370 万。

97. 2001 年, 失业人员的性别分布大约是女性 58%, 男性 42%, 1993 年为男性 53%, 女性 47%。

98. 失业率是性别差异最大的指标。2001 年, 女性的失业率为 18.8%, 比男性失业率 9.1% 高一倍。1993 年, 差异约为 10 个百分点。在 1993 年到 2001 年之间, 两性失业率的差距有所加大。可以认为这是妇女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结果, 有关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一节就说明了这点。

表 10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性 别	<u>1993</u>	<u>2001</u>	<u>变化, 1993-2001</u>
男 性	19.0	9.1	-9.9
女 性	29.2	18.8	-10.4
全国平均数	22.7	13.0	-9.7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四) 欠发达地区妇女

99. 请注意最贫困地区中的妇女状况。传统的贫困地区是安达卢西亚、埃斯特雷马杜拉和卡斯蒂利亚—拉曼恰。不过，2001 年，阿斯图利亚斯被承认为贫困地区，因为其就业率在全国最低(表 11)。

表 11
西班牙四个就业率最低地区的女性就业率

自 治 区	<u>1993</u>	<u>2000</u>	<u>变化, 1993-2001</u>
安达卢西亚	31.5	38.4	6.9
阿斯图利亚斯	32.0	32.3	0.3
卡斯蒂利亚—拉曼恰	27.6	34.6	7.0
埃斯特雷马杜拉	29.5	36.3	6.8
全国平均水平	34.8	40.0	5.2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100. 正如表 11 所揭示的，在除阿斯图利亚斯以外的所有这些地区，加入劳动队伍的妇女人数的增加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1. 1993 年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比例最高的地区，巴利阿里群岛、加泰罗尼亚和加利西亚在 2001 年落在了马德里、加那利群岛和巴伦西亚自治区后面。

102. 1993 年妇女失业率最高的三个地区，安达卢西亚、埃斯特雷马杜拉以及休达和梅利利亚依然如故，尽管失业率比 1993 年略有下降(表 12)。

表 12

西班牙三个失业率最高地区的女性失业率变化

自治区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安达卢西亚	39.1	31.6	-7.5
埃斯特雷马杜拉	41.0	34.5	-6.5
休达和梅利利亚	39.5	33.9	-5.6
全国平均水平	29.2	18.8	-10.4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103. 尽管在上述三个地区可以看到女性失业率有所下降，但每个地区的下降幅度都低于全国水平。

104. 处在另一端的是女性失业率最低的地区。1993 年，女性失业率最低的自治区是巴利阿里群岛、加利西亚和纳瓦拉。2001 年，加利西亚的位置被加泰罗尼亚和拉里奥哈取代。

(b) 年轻人

(一) 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

105. “年轻人”指的是 16 到 24 岁的人。2001 年，在西班牙将近有 250 万年轻人参加经济活动，比 1993 年的数字 280 万少了将近 36 万。在减少的人数中，男青年约占 53%，女青年占 47.1%。在同一时期，劳动力总数增加了 160 万(10.8%)。换言之，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的比例从 1993 年占劳动力总数的 18.5% 下降到 2001 年的 14.5%(表 13)。

表 13

按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的人数变化(千)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的人数	2,830.0	2,470.8	-359.2
男 性	1,574.4	1,384.2	-190.2
女 性	1,255.6	1,086.6	-169.0
细分(百分比)			
男 性	55.6	56.0	52.9
女 性	44.4	43.9	47.1
劳动力总数	15,318.9	16,981.5	1,662.6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106. 关于参加经济活动的女青年的人数占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总数的比例，可以看出 1993 年到 2001 年间性别比几乎没有变化：妇女仍占大约 44%，男子占 56%。

107. 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出生率大大降低；(b)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很长一段时间里年轻人失业率高导致受教育时间延长；以及(c) 1998 年《教育系统一般组织法》把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 16 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16-19 岁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的人数减少了将近 30%，而 20-24 岁的年轻人的人数减少了约 5%。

108. 从 1993 至 2001 年间年轻人参加劳动队伍的比率可以看出，这一群体事实上没有什么变化，因为，尽管整个西班牙人口参加劳动队伍的比率大幅度提高，特别是就妇女而言，但年轻人没有增加，实际上其在 2001 年的参与率与 1993 年相同(表 14)。可以看出，参加经济活动的年轻人的比率总体上与整个人口的平均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大。

表 14

年轻人参加劳动队伍的比率变化

	<u>1993</u>	<u>2001</u>	<u>变化, 1993-2001</u>
年轻人	47.2	47.9	0.7
全国平均水平	60.3	65.9	5.6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二) 就业青年

109. 2001 年，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的人数是 180 万，高于 1993 年的数字(160 万)，增加了 25.3 万多，即 15.7%。在找到工作的 25.3 万年轻人中，168,200 人是男性(占总数的 66.5%)，85,000 人是女性(33.5%)(表 15)。

表 15

按性别分列的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的人数变化(千)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工作人数	1,607.1	1,860.3	253.2
男 性	946.5	1,114.8	168.2
女 性	660.6	745.6	85.0
细分(百分比)			
男 性	58.9	59.9	66.5
女 性	41.1	40.0	33.5
工作人口总数	11,837.6	14,768.4	2,930.8
年轻人占工作人口总数的比例	13.6	12.6	8.6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110. 在 1993 到 2001 年, 与国家总的工作人口相比, 在西班牙工作的年轻人的状况恶化了。正如表 15 所揭示的, 就业青年的比例在所涉期间从 13.6% 下降到 12.6%, 因此, 尽管全国范围内就业率提高了 24.7%, 但年轻人的就业率只提高了 15.7%。

111. 因此, 2001 年年轻人的就业率为 36%, 比 1993 年高 9 个百分点。尽管如此, 年轻人的就业率与平均就业率的差距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 这意味着平均就业率的上升幅度超过了年轻人的就业率(表 16)。

表 16

年轻人就业率的变化

	1993	2001	变化, 1993-2001
年轻人	26.8	36.0	9.2
全国平均水平	46.5	57.4	10.9

资料来源: 就业人口调查。

(三) 失业的年轻人

112. 2001 年年轻人的失业水平略高于 610,000 人, 几乎是 1993 年水平的一半(120 万)。换言之, 失业人数减少了 612,000 人, 超过 50%。减少的人数中男子约占 58.5%, 妇女占 41.5%。关于 2001 年按性别细分年轻人的失业情况, 在所有失业的年轻人中妇女几乎占 56%, 男子占 44%, 而在 1993 年, 男子占 51.3%, 妇女占 48.7%(表 17)。

表 17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的年轻人的人数变化(千)

	<u>1993</u>	<u>2001</u>	<u>变化, 1993-2001</u>
失业的年轻人的人数	1,222.9	610.5	-612.4
男 性	628.0	269.5	-358.5
女 性	594.9	341.0	-253.9
细分(百分比)			
男 性	51.3	44.1	58.5
女 性	48.7	55.9	41.5
失业总人数	3,738.0	2,213.1	-1,524.9
年轻人占失业总人数的比例	32.7	27.6	-5.1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113. 关于与全国总的失业率相比年轻人失业率的程度，数字非常有利：从 1993 年占失业总人数的 32.7% 下降到 2001 年的 27.6%。换言之，年轻人的失业人数减少了 50%，而总的失业人数只减少了 41%。这表明与 1993 年相比，年轻人的状况有了改善，因为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减少了。

114. 至于长期失业的年轻人，根据表 18 中的数据，在 2001 年第四个季度，失业时间达到一年以上的年轻人的人数不到 200,000，几乎比 1993 年同期少 400,000，1993 年的数字是大约 600,000。长期失业的年轻人与失业年轻人的总数的比例在 1993 年略低于 45%，2001 年降到略高于 30%。

表 18

与全国平均数相比长期失业的年轻人的比例变化(千，第四季度)

	失业的年轻人		<u>长期失业者占 总数的百分比</u>	全部失业人员		<u>长期失业者占 总数的百分比</u>
	<u>总 数</u>	<u>长 期 失 业</u>		<u>总 数</u>	<u>长 期 失 业</u>	
1993	1,274.2	570.5	44.8	3,682.3	1,919.0	52.1
2001	605.8	183.4	30.3	2,213.4	909.8	41.1
变 化	-668.4	-387.1	-14.5	-1,468.9	-1,009.2	-11

资料来源：就业人口调查

115. 总的说来，在 1993 至 2001 年，年轻人的失业率下降了 50%，而全国的失业率下降了 40%。这一期间长期失业的年轻人的比例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而全国的比例只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表 18)。

2. 为保证愿意工作和寻求工作者的就业所实行的主要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116. 应该指出，1993 到 2001 年，西班牙经济经历了从 1992 年一直持续到 1994 年的严重的经济危机。从 1991 年到 1994 年每年平均减少大约 900,000 个工作岗位。因此，一直到 1996 年，就业政策的目标都只是促进就业，甚至到了鼓励临时就业的程度，采取新的工作安排方式并尽可能减轻危机的经济后果。所有这些都需要一个新的劳资关系框架、一个有利于年轻人进入劳动队伍的新蓝图以及一种工作时间的新模式，正如下文将介绍的。

117. 1997 年 5 月，为了应对危机引起的高失业水平、持有定期就业合同的工人的高比例以及频繁的人员更替，国营部门最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会签署了一份有关就业稳定的联盟协议。该协议的基本目标是鼓励就业稳定。

118.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一直到 1997 年标准的就业合同是临时合同，但当看到经济危机导致临时就业的水平达到 1995 年挣工资者总人数的 34.9% 时，就作出了鼓励从此以后采用长期合同的决定。大多数鼓励措施，包括降低的社会保险缴款，特别针对 45 岁以上的男女和年轻人。

119. 在 1997 到 2001 年期间，非全时工作由包含《有关非全日工作及促进其稳定性的协议》在内的 19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98 号敕令作出规定。

(a) 一般劳动改革

120. 1994 年 5 月 19 日第 11/94 号法令解决了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会来增加就业并由此鼓励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寻找一种劳资关系新框架的需要。这要求修改当时的现行立法。因此，1995 年 3 月 24 日第 1/95 号立法敕令通过了新的《劳工法合并案文》，其生效日是 1995 年 5 月 1 日；1995 年 4 月 7 日第 2/95 号立法敕令通过了《劳动诉讼法》合并案文，最后，2000 年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立法敕令通过了《社会秩序(犯罪与处罚)法》合并案文，其生效日是 2001 年 1 月 1 日。

121. 在劳资关系领域，新的《劳工法合并案文》包括禁止性别歧视的一般原则。这一原则由第 95 条规定，该条明确指出在就业和实际参加劳动队伍方面构成违反该原则的犯罪。

(b) 一般措施

122. 1999 年《总预算法》(第 49/98 号法)规定雇主应向普遍社会保险支付的缴款种类，以包括当就业合同是临时合同时的失业风险(这与过去适用的种类不同)。这一措施使雇用临时工的公司处于严重不利地位。如果就业合同是无限期的，那么失业保险的缴款额是工资的 6.2%，如果就业合同是定期的和全天制的，那么缴款额是 6.7%，如果工作是非全时的或雇主是一个临时的就业机构，那么摊款额是 7.7%。

(c) 特殊措施

(一) 妇女

123. 一个试点方案仍在实施中，目的是为那些需要特殊培训以便加入劳动队伍的有家庭责任的单身妇女提供职业培训。该方案由妇女研究所和全国就业研究所运作，并且由 1993 年 6 月 4 日的部令作出规定。

124. 对产假(性别歧视继续存在的领域之一)作出规定的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4/95 号法令对整个育儿假期间(规定到三岁)制订了强制性的无薪休假制度。作为补偿，给予公司用新雇员填补因为这一原因而空缺的职位的可能性，对于这三年，这些新雇员可以享受较低的社会保险缴款。不过，一直到 1998 年，通过 1998 年 9 月 4 日第 11/98 号敕令这一可能性才得以实现。

125. 为了方便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鼓励她们从事商业活动，妇女研究所和全国就业研究达成一致意见的为期三年的《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方案(1997-2000 年)》作为解决失业和有偿就业不足的主要办法被通过。

126. 妇女研究所组织的“妇女当企业家”(“Emprender en Femenino”)计划下的就业补助根据 1998 年 7 月 8 日的命令第三次得到延续，以鼓励所谓的“1 号目标”的西班牙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妇女在自营职业的基础上进入劳动力市场。

127. 1998-2002 年职业培训方案把有特殊就业问题的妇女确定为参加所有方案活动的优先群体，活动包括为提高妇女的就业机会和适应能力以便她们能完全融入劳动队伍而设立的培训和职业课程。

128. 通过了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39/99 号法令，以方便劳动者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目标是让更多的妇女不仅进入劳动力市场，而且进入特殊负责岗位。该法令增加了工人缩短工作时间和延长休假的权利，使享受哺乳的权利变得更加灵活，方便了男子从子女出生或进入家庭时起分担育儿责任并且协调了不论孩子年龄的，收养或领养孩子的休假时间。该法要求修改《劳工法》、《劳动诉讼法》和《预防职业危害法》的某些条款。

129. 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雇主”合格标志，目的是激励公司按照 1999 年 11 月 16 日的部令严格遵循在其工作人员中不实行歧视的原则。

130. 还根据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1686/2000 号敕令建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监督中心，因而实现了妇女研究所的目标之一并且使分析西班牙妇女在劳动、教育、文化、保健和其他领域中的状况成为可能。

131. 妇女研究所组织的“妇女当企业家”就业补助计划得到延续，目的是鼓励在“1 号目标”的西班牙各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妇女在自营职业的基础上进入劳动市场(根据 2000 年 6 月 15 日的命令)。

132.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部令，妇女研究所在 2001 年为培训妇女提供了补助金(2000 年 12 月 23 日《官方公报》)。

133. 在通常为期一年并且受每年同《总预算法》一起颁布的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立法规范的就业促进方案中，有资格从事女工水平最低的职业或工作的失业妇女被确定为应鼓励雇主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向其提供专职工作和非全时工作的群体，鼓励的方式是将她们的普通险种的社会保险缴款减少 35% 到 70%，具体数额要看有关妇女是超过 45 岁还是不到 45 岁，雇用期是一年还是两年。

134. 在 2001 年，提供了 25% 的减让，作为对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雇用 16 到 45 岁的妇女的一种鼓励；雇用分娩后两年内长期失业的妇女可以在合同的头 12 个月全部免除缴款。

135. 正在“平等”社区倡议下继续作出努力，为此可以从欧洲社会基金获得援助(2001 年 3 月 22 日的决定)。

(二) 年轻人

136. 1993 年为将没有经过特殊培训或不具备特殊工作经验的年轻人纳入劳动队伍而采取了措施。有关促进就业的紧急措施的第 18/93 号敕令法和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2317/93 号敕令从法律上对工作经验、学徒期和非全时工作合同作出了规定，这些法令对这些合同有详细描述。在 1997 年被取消前第 10/94 号法令对鼓励措施作出规定。

137. 1997 年，年轻人是有关改善劳动力市场和推动采用长期合同的紧急措施的 19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3/97 号法令和第 64/97 号法令所批准的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7/97 号法令和第 8/97 号法令中为鼓励措施而挑选的群体之一。主要目的是实现就业稳定。长期合同既适用于全时工作也适用于非全时工作。鼓励措施所针对的失业年轻人的群体由 30 岁以下的人组成，方案为期四年(一直到 2001 年 5 月)。

138. 2001 年，根据有关改革劳动力市场、增加就业和提高就业标准的紧急措施的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5/2001 号敕令法，推动采用无限期全时或非全时合同制的合同得到保留并且扩大到包括 16 至 30 岁(包括 30 岁)的年轻人(在此以前合同只适用于 30 岁以下的人)。

139. 自 1986 年以来一直实施的职业培训和工作安置方案仍在发挥作用。其目的是帮助没有资格的年轻人进入劳动队伍，其中大部分人没有文凭。他们接受的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职业培训，时间为六个月；第二个阶段是与工作和工作体验交替进行的培训。整个方案必须持续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在第二个阶段结束时，学生在培训合同的基础上被资助者雇用，条件是他们的年龄不超过 24 岁。对超过这一年龄的学生采用最符合其能力和情况的安排。学生有资格获得在国家职业培训和融合计划下提供的补助。有工作的学生将获得他们根据相关条例有权获得的工资。

140. 1998-2002 年职业培训方案把至少失业至少六个月的 25 岁以下的年轻人确定为参与各种方案活动的优先群体，方案分为三部分，涉及初步培训、职业培训和继续培训。初步职业培训特别针对年轻人，其目的是使他们能够获得将保障他们在整个职业生涯中的就业机会和适应能力的职业资格。

141. 有一些培训方案把培训和工作体验结合起来，这是新的职业培训方案的目标之一。还有《教育系统一般组织法》中规定的社会保障方案，其目标群体是。

(三) 残疾人

142. 自 1981 年以来的每一年，给予残疾人的援助种类和数额由首相府签发的关于国家援助残疾人统一制度的命令作出规定。在残疾人的合同是无限期合同时，1999 年 1 月 8 日第 4/99 号敕令向上调整了援助数额，该法令对有选择性的就业作出了规定并且提出了向残疾人提供工作的措施。补贴水平从 500,000 比塞塔提高到了 650,000 比塞塔。

143. 有关促进就业的紧急措施的 1994 年 5 月 19 日第 10/94 号法令对残疾工人的工作体验合同和学徒期作出了规定并且规定减少社会保险缴款。同样，第 42/94 号法令通过减少社会保险缴款和临时合同转为长期合同补贴促进这类人的临时就业。

144. 1986 年 2 月 21 日和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部令继续规定提供若干补助和津贴以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这些补助和津贴分配给了各种方案，包括旨在将残疾人纳入和留在特殊就业中心的工作队伍中的方案以及为使这些工人成为独立工人而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及经济援助的方案。

145. 1997 年 12 月 30 日第 65/97 号《总预算法》增加了特别税收优惠，以促进残疾工人更多地进入公司工作。残疾劳动力每增加一人一年，公司税或所得税的净支付额就减少 800,000 比塞塔。

146.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429/99 号敕令(1999 年 3 月 26 日《官方公报》)对适用于在特殊就业中心工作的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合同作出了规定。

147. 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27/2000 号敕令和 2000 年 7 月 24 日部令(2000 年 8 月 11 日《官方公报》)对适用于作为执行最低定额的替代办法采用的特殊措施的行政程序作出了规定，最低定额为在有 50 或 50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中残疾工人达到 2%。

148. 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 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5/99 号法令对 2000 年在临时合同的基础上雇用残疾工人提供鼓励，并且根据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5/2001 号敕令法在 2001 年保留了这些鼓励措施。

(四) 难民和避难者

149. 适用于外国人行使其工作权利的一般原则是不歧视和与西班牙工人平等。

150. 正如已经指出的，外国人的工作权利受到经过第 8/2000 号《组织法》修订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0 条的保障：“符合本《组织法》所规定的条件(即年龄超过 16 岁、有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见第 36 条和第 41 条中列出的有关工作许可证的例外情况)和使本《组织法》生效的条例中规定的条件的外国人，应有权在自营职业的基础上或作为雇员从事有报酬的活动，还应有权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加入社会保险系统。”

151. 第 10 条第 2 款对在公务机关中就业作出了规定：“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可以在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同等的基础上，按照平等、择优和注重能力的原则以及按照应该予以公布的岗位要求，作为工作人员进入公务机关。为此，他们可以申请政府部门宣布的空缺职位。”

152. 该法对首次颁发工作许可证给那些为雇主工作的人规定的一般标准是“应考虑国家的就业状况”(第 38 条以及规定例外情况的第 40 条)。第 36 条第 4 款涉及采用特殊标准的可能性：“在官方首次决定给予工作许可证时，可以根据对等原则对某些国籍的人采用特殊标准。”

153. 上述法律第 23 条第 2(c)、(d)和(e)款特别规定在行使外国人的工作权利方面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154. 基于种族、民族血统、国籍或宗教的歧视行为即便不被看作是犯罪，也会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违法(第 54 条)。

155.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协调和管理西班牙入境移民综合方案》(“Greco”方案)包含有一些旨在方便生活在西班牙的外国人进入劳动队伍的措施。

156. 根据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内阁决定通过的 Greco 方案是西班牙考虑到预计在不久的将来移民现象将要显示出的重要性和意义，针对外国人的地位和移民问题的方方面面采取的第一个主动行为。该方案涵盖 2001-2004 年。

157. 该方案的目的是监督、促进和协调与外国人的地位和西班牙入境移民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且为在各政府部门和社会行动者以及有关合作伙伴之间建立必要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一个参考框架。

158. Greco 方案的目标之一是“融合为西班牙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外国居民及其家庭“(目标 2)。为此，提出了一些行动：

(a) 实现全面行使移民所享有的权利；

(b) 在与西班牙人平等的基础上将移民纳入劳动力市场，作为出发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制订“综合融入方案”方便找工作有困难的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方案包括指导面谈、培训活动和成人教育及识字班。

(二) 组织移民在西班牙境内流动以填补职位空缺并避免大量工人涌向已经没有空缺职位的地区。

159. 作为目标 4 的一部分，方案还列出了若干支持难民保护制度的措施。提出的措施之一是通过鼓励难民寻找工作、提供职业培训和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让难民为工作做好准备。

(五) 少数民族

160. 正如前面提到过的，1978 年《宪法》第 14 条确立了不以年龄、性别、种族或任何其他身份为由实行歧视的原则。

161. 因此，西班牙的吉卜赛人实际上自动受到公民待遇，尽管他们由于属于一个不同的文化群体，在生活的某些领域也许受到歧视。

162. 关于影响到吉卜赛人民的特殊类型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西班牙的大多数自治区或地区报告说在其各自的地界内不存在歧视或不容忍行为。在那些报告有这些行为的地区，一般都是些不重要的孤立事件。出现在新闻媒体报道中的这类事件涉及到担任公职、获得工作、住房以及多数居民与吉卜赛人之间的族群关系。

163. 应该强调的法律措施之一是载有《刑法》的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5 号法令的通过，该法令极大地改进了对侵犯基本权利罪的界定，而这种罪行与歧视少数群体有关。

164. 至于社会性质的措施，除了适用于作为西班牙公民的吉卜赛人的政策外，各有关国家机构还为他们制订了特殊的社会政策，相信一大部分贫困的吉卜赛人在社会和经济条件方面得到改善对搞好与其他人的关系有直接影响并且可以减少种族主义事件或歧视事件的发生。

165. 出于这个原因，国家和其他各级当局正在其负责领域内采取以下主动行动：

吉卜赛发展方案

166. 目前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运作的该方案制订于 1989 年, 目的是根据 1985 年 10 月 3 日一项议会法案的规定促进所有公民的机会平等。关于在本条下提出的问题, 方案通过鼓励吉卜赛人参加公共生活和社会, 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 努力改善吉卜赛人的生活质量, 这些努力分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a) 与自治区(地区当局)以及通过它们与地方议会(地方当局)的合作。合作基本上通过共同出资的综合福利项目进行, 以关心吉卜赛人民, 预防其边缘化和确保其融入。项目是综合的, 因为同时涉及各个领域内的活动——福利、教育、住房/环境、保健、工作培训、文化等——并且可以指派既包括吉卜赛专家又有非吉卜赛专家的技术小组;
- (b) 与致力于吉卜赛人民的社会发展和促进方案的吉卜赛的和非吉卜赛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技术和经济合作。为改进管理程序、实施方案、交流信息等提供技术支持, 而财政支持则通过申请现金补贴提供。补贴旨在使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能够开展其日常活动并且落实社会方案以补充政府部门在各地区提供的社会服务。以下方案被认为可以优先获得补贴:
 - (一) 就业方案(职业培训班、文化间调解员培训);
 - (二) 社会融合方案; 以及
 - (三) 促进和支持吉卜赛妇女进步的方案。
- (c) 与部里的行政办公室(有关就业、妇女和青年问题)以及与部里负责涉及吉卜赛人的活动领域的司局的合作, 尤其是与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西班牙的《社会包容国家行动计划》, 2001 年 6 月-2003 年 6 月

167. 根据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内阁决定并在劳动和社会事务大臣以及首相府大臣的建议下通过了该计划。涉及支持最脆弱民众的特殊群体的活动的计划目标 3, 包含旨在改善被排斥的或有被排斥风险的吉卜赛人(据计算占估计为 630,000 人的全部吉卜赛人口的 30% 以上)的状况的一般措施。

168. 这一措施将采取若干行动的形式，这里可以强调指出就本问卷而言值得特别关注的那些活动：

- (a) 为吉卜赛社区制订综合福利方案，使得能够同时开展教育、住房和环境、保健、培训和就业以及社会服务领域的活动；
- (b) 开展反歧视活动，以加强有关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的政策。
- (c) 提高对吉卜赛文化的认识以及支持复兴和教授吉卜赛语言的方案；
- (d) 重点关注提高吉卜赛妇女的地位以及把她们融入社会和劳动队伍；
- (e) 增加针对吉卜赛青年的培训和就业促进活动以及确保他们正常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活动；以及
- (f) 加强对吉卜赛调解员的培训方案。

西班牙的《促进就业国家行动计划》，2001 年

169. 请注意在该计划有关反对歧视和通过就业促进社会融合的准则 7 下为“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提出的措施之一，其中特别提到吉卜赛人。这一措施旨在鼓励来自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失业者、少数民族、移民工人和其他被认为有可能遭到社会排斥的人成为合作社和合伙企业以及就业机构和致力于帮助这些群体找到工作的社会部门其他组织的工作伙伴。

170. 其他地区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行动例子包括为吉卜赛人提供职业培训和促进其就业而提出的措施：

- (a) 针对吉卜赛人的具体计划和方案；以及
- (b) 特别提到吉卜赛群体的地区社会包容计划。

171. 同样，关于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行动，应关注一些赞同 2001 年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成果的西班牙市政府通过的决定和作出承诺。

(六) 被社会排斥的人

172. 在前面提到的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 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5/99 号法令中第一次直言不讳地提到了“被社会排斥的”群体。就该法而言，处于下述情况的个人被视为“被社会排斥的人”：

- (a) 接受最低社会福利津贴或类似款项的人；
- (b) 由于不符合对居住期限、登记或接受单位的组成的要求或者由于已在法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内领取了津贴因而没有资格得到上述津贴的人；
- (c) 来自儿童保护机构的 18 岁以上、30 岁以下的年轻人；
- (d) 正处在社会康复或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的有吸毒或酗酒问题的人；
- (e) 被允许工作的囚犯以及被保释的囚犯和以前的囚犯。

173. 鼓励公司和非营利性组织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雇用这些人的措施采取的形式是对合同的前两年降低社会保险缴款。

B. 第七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 已批准的公约

174. 西班牙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以下公约：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67 年 10 月 26 日被西班牙批准, 1968 年 11 月 6 日对西班牙生效;

《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1960 年 1 月 14 日被西班牙批准, 1961 年 5 月 30 日对西班牙生效;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1971 年 3 月 11 日被西班牙批准, 1972 年 3 月 5 日对西班牙生效。

2. 公平和体面的报酬

175. 《宪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 “所有西班牙人都有工作的义务以及就业、自由选择职业、通过工作获得提高并获得充分的报酬以满足自身及其家庭需要的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因自身性别而受歧视。”

176. 《劳工法》第 4 条第 2 款 (f) 项承认劳动者有权按时获得商定或法律规定的报酬。

177. 根据第 26 条第 3 款, “工资结构应通过集体谈判确定, 如无集体谈判则通过个人合同确定; 工资应包括基本工资, 即按单位时间或单位工作量计算的固定

报酬，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包括附加工资，按照劳动者的个人情况、所做工作或公司的情况和业绩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则根据为此商定的标准。”

178. 第 28 条反映了已废除的《劳工法》(第 8/80 号法)第 28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同等价值的工作支付同样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并增加了“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措词，以努力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

179. 为确保劳动者及其家庭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每年，政府在与最有代表性的工会和雇主协会协商之后，为长期工、零工和临时工以及家庭工确定最低工资。为此，按照《劳工法》第 27 条的要求，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平均国民生产力、劳务对国民收入贡献率的增加以及总体经济形势。

180. 如果关于上述物价指数的预测证明有误，将进行一次半年审查，但如预测高于按全年计算的指标，则劳动者的工资结构或水平都不受影响。

3.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181. 根据《宪法》第 40 条第 2 款，社会和经济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是国家负责确保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

182. 《劳工法》第 4 条第 2 款 (d) 项承认劳动者有权要求拥有人身安全和一项充分的卫生安全政策。这一权利在第 19 条中再次得到承认，该条还规定劳动者有权通过专门组织或中心，如没有这种组织，则可通过其在工作场所的法律代表，参与检查和监督卫生安全的法规措施。

183. 《宪法》第 40 条第 2 款中规定，要制定一项通过预防职业危害来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政策；1995 年 11 月 8 日的关于预防职业危害的第 31/1995 号法为该政策提供了基础。这部法律不仅适用于《劳工法合并案文》所规范的工业关系领域，也适用于政府部门公务员的行政或法定合同。但是，它不适用于那些因自身性质而使之不适用的公共部门活动，如警察、安全和海关或在极为危险的案件、大的灾难和公共灾害中的民防或法医服务。

184. 除第 31/1995 号法外，还应提及 1998 年 7 月 10 日关于预防职业危害的法规适用公务员的第 1488/1998 号敕令和 1998 年 9 月 11 日关于预防职业危害的第 31/1995 号法第三章和第五章适用军事中心和军事设施的第 1932/1998 号敕令。

4. 工作晋升

185. 《劳工法》第 4 条第 2 款 (b) 项承认劳动者有权获得晋升和继续职业培训。第 24 条要求晋升决定应考虑劳动者所受培训、业绩和资历。

5. 享受休息、闲暇、合理限定的工作时间、定期 有薪假期以及公共假日报酬的权利

186. 根据《宪法》第 40 条第 2 款，政府负责通过限定工作日、提供定期有薪休假和开办适当设施来保证必要的休息。

187. 《劳工法》第 34 条至第 38 条规定了工作时间，旨在实现这一点。

188. 根据第 34 条，工作日的长短通过集体协定或雇用合同商定，规定普通工作周最长为全年平均每周实际工作 40 小时。

189. 从一个工作日结束至下个工作日开始，至少应间隔 12 个小时。

190. 在实践中，通常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 9 小时，除非有集体协定，或在没有集体协定的情况下，有公司与劳动者代表之间的协定，规定了另外的日工作时间安排。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遵守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要求。18 岁以下的劳动者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在有培训的情况下应包括培训时间，如为几名雇主工作，则包括为每个雇主工作的时间。

191. 根据第 34 条第 4 款，如果一个连续工作日的时间超过 6 小时，则必须提供持续 15 分钟以上的工间休息。对于 18 岁以下的劳动者，工间休息必须至少持续 30 分钟，只要连续工作日持续 4 个半小时以上，就必须提供这种工间休息。

192. 关于每周休息时间，《劳工法》第 37 条规定不能少于连续的一天半时间，通常包括星期天全天和星期六下午或星期一上午，可最多顺延 14 天。同一条还规定每年可有不超过 14 天的公共假日，必须付给薪酬。

193. 《劳工法》第 38 条规定，每年带薪休假天数应通过集体协定或个人合同商定，但不得少于 30 个日历日。

C. 第八条. 工会权

194. 1978 年《宪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的工会自由权利，不仅包括劳动者有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而且包括工会有开展活动以捍卫和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因此，工会自由包括组成工会和加入自己所选择的工会的权利，以及工会建立联合会和成立及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195. 工会自由权利通过 1985 年 8 月 2 日关于工会自由的第 11/1995 号组织法加以规定，该法适用于所有被雇用的劳动者，不论持雇用合同还是公职人员的行政或法定合同。

196. 根据第 11/1985 号组织法第 1 条，工会自由权的行使不适用于武装部队和军事性研究机构的人员，也不适用于法官、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他们在任职期间均不能参加工会。

197. 根据《宪法》第 28 条第 1 款和第 103 条第 3 款，于 1987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代表机构、工作条件的确定以及政府机构职员参加的第 9/1987 号法，其中说明了政府官员行使工会自由权的具体特点。

198. 罢工权为《宪法》第 28 条第 2 款所承认，其中指出：“承认劳动者有权罢工以保护其利益。规定本权利行使的法律应制定维持基本社区服务的特殊保证”。

199. 罢工权由 1977 年 3 月 4 日关于劳工关系的第 17/1977 号敕令加以规定，该法导致了宪法法院 1981 年 4 月 8 日的裁定，其中部分地废除了上述立法敕令，最重要的是，它为这一权利确立了一项重要的宪法先例。

200. 所有劳动者，即任何在一个组织之中受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领导而自愿为别人的利益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政府官员，均可行使罢工权，。

201. 对行使本权利的唯一限制来自旨在维持基本社会服务的特殊保证。在许多情况下，政府通过发布关于维持最低服务的法令行使职权。

D. 第九条. 社会保障权

1. 西班牙体系的社会保障部门

202. 关于准则第 27 段所载的清单，应当指出，该体系下的保障延伸至提及的所有部门，即，医疗保险、疾病福利金、产妇福利、老年人福利、残疾福利、遗属福利、工伤福利、失业金和家庭福利，但需说明的是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并没有分割成单独的部门。

2. 请介绍贵国现有的每一部门中，现行制度的主要特点，
指出所提供的保障包含的内容，福利的性质和
水平以及为这些制度筹取资金的办法

(a) 医疗保险和疾病福利金

203.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的报告中有关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健康保险的第二段第二部分，并对其所覆盖的人员作如下说明：

- (a) 有权享受这一权利的人员的配偶系指与此人以婚姻关系共同生活至少满一年的人；
- (b) 子孙和兄弟姐妹系指不受任何年龄限制基于衍生性权利的受益人，条件是他们与当事人共同生活，自己没有生活来源，自身不享受医疗保险；
- (c) 上、下代直系亲属和兄弟姐妹的概念包括通过收养而有亲属关系的人员；
- (d) 作为特例，寄养子女也是受益人。

204. 除了欧洲联盟国家以及与西班牙缔结有适用于医疗服务的社会保障协定的第三国的国民之外，在西班牙停留或定居的外国人有权根据可适用的社区社会保障条例和有关协定的规定，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条件，享受由西班牙负担的医疗福利。

205. 有权享受西班牙医疗服务的其他外国人：

- (a) 根据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2 条第 1 款, 已在所习惯居住的城市进行了登记的外国人, 按照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条件;
- (b) 根据 1989 年 9 月 8 日第 1088/1989 号敕令, 经济来源总额低于当时实行的最低工资的西班牙人和外国人。除证明缺少生活来源外, 其他国家的国民必须满足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要求:
 - (一) 在西班牙合法居住;
 - (二) 在其习惯居住的城市进行了居民登记;
 - (三) 年龄在 18 岁以下(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2 条第 3 款);
- (c) 妊娠、分娩和产后期间在西班牙的外国孕产妇, 无需证明缺少生活来源(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2 条第 4 款);
- (d) 不属于上述任何群体的在西班牙的外国人遇有严重疾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事故时也有权享受紧急公共医疗服务(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2 条第 2 款)。

(b) 疾病福利金

206. 应参考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的报告第二段第三部分(“疾病福利”), 但应作如下说明:

207. 关于终止福利的原因, 应铭记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税收、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24/2001 号法规定, 终止福利的原因包括受益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没有按照国家社会保障机构省级部门的要求, 通过其医疗服务进行体检的情况, 从而修订了《一般社会保障法》(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1/1994 号敕令通过)第 131 条之二。

(c) 产妇福利

208. 上文解释了基本法律体系(医药福利以及暂时不能工作的福利金)。

209. 但福利金有其自身的具体特点。

210. 就持续时间而言, 暂时终止雇用合同并因此有权领取工资替代津贴的时间为:

- (a) 在生育的情况下为 16 周。如生育多胞胎，则自第二个胎儿后每多产一名胎儿再额外增加两周。母亲可选择在产前或产后休假，但产后必须休假 6 周。母亲也可选择将其余的 10 周非强制性产假让给父亲休(也是在产后);
- (b) 在收养或过寄子女的情况下，夫妇中可有一人(根据他们商定的选择)享受 16 周带薪休假(如同前种情况一样，在收养或过寄一名以上子女的情况下还可延长)。

211. 福利金额是以一个可变的基数(计算方法同暂时不能工作的福利金)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得出。福利金在产假开始时支付，其金额在整个产假期间保持不变。

212. 除了刚刚提及的产妇福利外，西班牙的立法规定，如妇女因妊娠期间存在风险而必须改变职位或调到适合其状况的另一职位，但在理论和客观上都不可能变更职位或以正当理由合理要求调动，在因此而中断雇用合同的情况下，可以领取一种福利金，条件与普通病假相同。

213. 在这种情况下，女性劳动者自因怀孕而暂停雇用合同之日起，至开始休产假或重新回到原来的岗位或调到适合她情况的另一岗位止，在这期间有权领取相当于基数(计算方法与普通病假的福利金基数相同)75%的福利金。

(d) 老年人福利

(一) 缴费制

214. 福利金采取终身养恤金的形式，自有关人员达到最低年龄规定并停止工作时开始支付(不损及下文将提及的具体情况下养恤金与工作不发生冲突的规定)。

215. 受益人通常是具备以下条件的劳动者：

- (a) 年龄达到 65 岁；
- (b) 已缴款至少 15 年，其中必须有 2 年在紧接其开始有权领取养恤金之前的 15 年以内。

216. 根据年龄不同，共有 3 种缴费制退休金：

- (a) 在 65 岁时正常退休；

- (b) 包括下列人员在内的可以提前退休的人员：
- (一) 1967 年 1 月 1 日时已在缴款的任何人；自 60 岁起可提前退休，但有养恤金减少系数；
 - (二)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建立一个逐步和灵活的退休体制的第 16/2001 号立法敕令的规定，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员：年满 61 岁，在紧接其申请退休之日前至少 6 个月内登记为求职人员，支付全额缴款已满 30 年，因自身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遭解雇。对这种情况也需要适用法律规定的减少系数。以下特殊领域的劳动者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提前退休：独立劳动者、自耕农和家政雇员；
 - (三) 工作极为艰巨、有毒、危险或不卫生以及有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职业群体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一项敕令规定最低退休年龄可降至 65 岁以下甚至 60 岁。
- (c) 西班牙立法基于退休被视为自愿行使的一项权利这一前提，规定可以在 65 岁以后退休。

217. 此外，只要某人满足上文提及的年龄和缴款条件，即使他当时不是在业或相当于在业的人员，也可以领取退休金。

218. 尽管人们按惯例都必须停止工作，但也有人可能会半退休而不是完全停止工作。因此，载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4/2001 号法的《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第 166 条的新的措词规定：“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并符合退休条件的劳动者可以半退休。……此外，除年龄之外其他都符合领取退休金的条件并且年龄低于通常要求不超过 5 年的劳动者可以半退休。……在这两种情况下，领取半退养恤金与他从事非全日性工作不冲突”。

219. 缴费制退休金的基数通常以劳动者退休前 180 个月内的普通意外应急费缴款基数除以 210 来计算。

220. 作为惯例，对于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但所从事的是没有缴款义务的现职工作或类似服务的人们，在计算基数时考虑紧接其退休之前的年份。

221. 《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第五项暂行条款载有关于计算 1998 年至 2002 年间养恤金基数的其他具体规则。

222. 养恤金额按对基数适用以下比例来计算：

- (a) 对前 15 年缴款，比例为 50%；
- (b) 从第 16 年至第 25 年(含)，缴款每增加一年，比例增加 3%；
- (c) 从第 26 年起，缴款每增加一年，比例增加 2%，但最终不能超过基数的 100%，除非有关人员是在 65 岁以后领取退休金。在后一种情况下，基数的比例可以在 100% 的基础上再增加，即自符合领取养恤金条件之日起，当事人在 65 岁以后每增加一年缴款，比例再增加 2%，前提是当事人到 65 岁时缴款已满 35 年（否则，将从当事人在 65 岁后满 35 年缴款年限之日起再开始计算增加比例）。

223. 在这种情况下将养老金比例增加到基数的 100% 以上的可能性是最近通过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建立一个逐步和灵活的退休制度的措施的第 16/2001 号敕令实现的。

224. 此外，养恤金领取者不能在领取缴费制退休金的同时还从事工作，除非法律和有关法规另有规定。

225. 但上述 2001 年 12 月 27 日的第 16/2001 号敕令规定：“退休人员可以在有关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下，在领取养恤金的同时，从事非全日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养恤金额将减少，减少金额与养恤金领取者相对于其可比的全时工人的工作时间的减少成反比”。

226. 关于缴费制养恤金，应当指出，《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第七项暂行条款规定，截至 1967 年 1 月 1 日，不论当日年龄如何，只要对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体系(已不存在)缴款已达 1,800 天，或已视情加入劳动者退休体系的人员，只要他们无权领取社会保障体系各组成方案下的任何养恤金，都可享受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体系的福利。

227. 这种养恤金是终身的，不受法令限制(如普通退休金)，所涉数额固定，每年通过总体预算案确定。

(二) 非缴费制

228. 年龄达到 65 岁，有充足的生活来源，在西班牙领土上合法居住并能证明自 16 岁至符合领取养恤金条件之日起已至少居住了 10 年且其中有两年是连续居住并

紧接在其申请养恤金之前，这样的人有权享受一种非缴费制养恤金，其数额每年通过总体预算案确定。

(e) 终身残疾福利

(一) 缴费制

229. 在西班牙法律体系中，法律对终身残疾的定义为“劳动者在经过处方治疗并出院后，具有可客观判定的严重的生理或功能缺陷，预计不能复原并使之部分或完全不适合工作的情况”。但是在涉及不能复原的损伤的情况下，评估终身残疾时不必以出院为条件。

230. 关于残疾程度，西班牙体系进行了如下划分：

- (a) 半终身残疾：不是全部残疾，但导致劳动者在从事原来职业时产量不能超过他正常产量的 33%，但又不妨碍他从事原来职业中的基本工作；特殊独立劳动者计划所覆盖的劳动者不在此列；
- (b) 终身残疾：使劳动者不适合从事原来职业的基本工作，但可以从事另一种职业。如果他能够从事另一职业，但据认为其就业问题涉及到年龄(55 岁以上)、缺乏一般和专门培训以及他所住地区的社会和劳务状况，参照有限制的终身残疾(本定义并非取自西班牙法规，而是基于法律著作)。有限制的终身残疾不适用于特殊独立劳动者计划或特殊自耕农计划所涵盖的劳动者。
- (c) 终身完全残疾：使劳动者不适合从事任何职业或履行任何职责。
- (d) 严重残疾。尽管严格说来这不是一个等级，它指的是终身残疾的劳动者需要别人协助才能从事日常生活最基本活动的情况。

231. 终身残疾福利的受益人系指是被宣布为终身残疾并满足以下最低缴款年限要求的人，因工伤事故而致残者除外：

- (a) 对于年龄在 26 岁以下的残疾人，最低缴款年限为此人自满 16 岁之日起至导致其领取养恤金的事故发生之日的一半时间；
- (b) 对于年龄在 26 岁以上的残疾人，最低缴款年限为此人自满 20 岁之日起至发生事故之日(至少 5 年)的四分之一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所

要求的缴款时间中必须有至少五分之一在紧接所涉事故发生前 10 年之内。

232. 对于对原来职业而言为半终身残疾的情况，所要求的最低期限为 1,800 天，且必须包括在紧接其结束暂时不能工作的状态而成为终身残疾之日前 10 年之内。

233. 对于普通事故导致的终身完全残疾或严重残疾的情况，如果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时不是在业或类似人员，则最低缴款期限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 15 年，具体分配按上文(b)小节的规定。

234. 西班牙关于现金福利的法规根据终身残疾的程度做如下区分：

- (a) 半残：按 24 个月分期支付暂时不能工作的福利金的基数；
- (b) 全残：基数的 55%(计算方法如上文之解释)，在满足若干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一次性支付一笔补偿金替代。对有限制的终身残疾，则在上述 55%之上再增加基数的 20%；
- (c) 终身完全残疾：基数的 100%；
- (d) 严重残疾：在养恤金之上再额外增加基数的 50%，以满足残疾人从事日常生活的最基本活动而需要第三者照料的费用，也可酌情由社会保障公共福利机构的照料代替。

235. 关于普通事故致残的福利金基数的计算，做如下区分：

- (a) 半终身残疾：与暂时不能工作的福利金的基数相同(不论有关人员是否领取了这项福利)；
- (b) 终身残疾和完全终身残疾与严重残疾：
 - (一) 如果有关人员年龄为 52 岁或 52 岁以上，则按紧接所涉事故发生前 96 个月内的普通意外缴款基数除以 112 计算；
 - (二) 对 52 岁以下的残疾人实行一种特别基数，但要求其在一段时间内不享受福利金时间不超过 8 年。

236. 对相对于原有职业而言全身残疾情况的计算方法，所得养恤金应相当于劳动者从事另外一种职业所得的工资。对于终身完全残疾或严重残疾的情况，领取养恤金不妨碍残疾人从事盈利或非盈利性工作，这种工作应适合残疾人的情况，在进行残疾审查时也不表明其工作能力发生了任何变化。

237. 关于缴费制度，应提及已不实施的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体系的残疾养恤金。

238. 这种养恤金的受益人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1967年1月1日以前向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体系缴款至少达1,800天(或劳动者退休体系成员)；被承认对于原来职业而言已终身完全残疾并主要因此而停止工作且不是由于可获赔偿的工业事故或职业疾病而致残；无权获得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下的其他任何养恤金；年龄在50或50岁以上(或者在发生特别严重伤害的具体情况下，可为30岁或30岁以上人员)。

239. 这种养恤金是终身性的，不受法令限制，所涉数额固定，每年在总体预算案中确定。

(二) 非缴费制

240. 年龄在18岁与65岁之间、在西班牙领土上合法居住了至少五年且其中至少两年必须紧接在申请养恤金之日以前，残疾程度达到65%或更多或长期患病并且没有足够的储蓄或收入的人员有权享受一种非缴费制终身残疾养恤金。

241. 养恤金额每年在总体预算案中确定。

242. 残疾人员在领取非缴费制终身残疾养恤金的同时可从事盈利或非盈利性工作，这种工作应符合残疾人的情况，也不构成其劳动能力的改变。

243. 还应提到第1376/1999号和第4/1998号敕令规定的恐怖行为特别养恤金，这种福利的对象是：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不论其是否在该体系任何计划涵盖范围内任职，成为恐怖活动的受害者并因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244. 这种养恤金由国家总体预算出资，受具体条件和金额限制，不能与受益人可能因同样事故而有权领取的普通养恤金同时领取。

(f) 遗属福利

245. 加入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的劳动者死亡后享有以下福利：

(a) 死亡补助

246. 这是为支付死亡劳动者的丧葬费用而提供的一笔一次性付款。总额最高为 30 欧元。无需证明死者有领取资格。

(b) 鳞寡恤金

247. 受益人为死者的未亡配偶以及其分居或离异配偶或婚姻被宣布无效的配偶。要求具有婚姻关系(世俗或宗教的)，但无须证明曾与死者共同生活。在既有未亡配偶又有已离婚的配偶或者与死者的婚姻已宣告无效的配偶的情况下，养恤金总数由这些人根据其与死者婚姻的存续年限按比例分配。

248. 在因普通事故而致死的情况下，如果死者当时为在业人员或相当于在业人员，则须提供他在紧接其死亡前 5 年内缴款满 500 天的证明。如果死者当时不是在业人员，则不论死因如何，都要求缴费满 15 年。

249. 抚恤金金额相当于基数的 46%，过去是 45%，后来通过 2001 年 12 月 27 日的第 1465/2001 号敕令得到增加。如果鳞寡恤金构成养恤金领取者的主要或唯一收入来源，其收入不超过一具体数额并且还有受抚养者，则这种新规定对情况有很大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对基数适用 70% 的比例。

250. 如果死者是一名在业人员，基数的计算方法为：受益人可在紧接所涉事故发生或死者终止交款义务前 7 年内，任意选择连续 24 个月期间死者所交的普通意外保费总额除以 28。

251. 如果死者是一名养恤金领取者，其鳞寡恤金的基数等于计算死者养恤金所用的基数。在这种情况下，适用 46% 的比例之外将增加鳞寡恤金，因为还需加上从导致领取养恤金的事故发生之日起算的适当的增加和调整数。

252. 鳞寡恤金不受法令限制，也不与其挣得的任何收入相抵触。

253. 按惯例，在受益人再次结婚、或被宣布对有关人员的死亡负有罪责或自己死亡的情况下，即取消领取鳞寡恤金的权利。但是，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1465/2001 号敕令通过后，在受益人重新结婚的情况下，如果还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不取消其鳞寡恤金：

- (a) 养恤金领取者年龄在 61 岁以下, 符合领取终身完全残疾或严重残疾养恤金的条件或能证明其丧失了 65%(含)以上的劳动能力;
- (b) 鳞寡恤金占养恤金领取者全部收入的至少 75%;
- (c) 新结婚家庭的收入不超过当时最低工资的二倍。否则, 如果已满足了前两项要求, 将只能在规定的限度内减少鳞寡恤金。

254. 还应当提到, 如同退休养恤金和终身残疾养恤金一样, 还有基于目前已失效的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体系的鳞寡恤金, 其金额固定, 每年通过总体预算案确定。

(c) 孤儿养恤金

255. 这项福利的要求与鳞寡恤金的要求相同。

256. 这方面的西班牙法规规定受益人有以下几类:

- (a) 死者的 18 岁以下的婚生和非婚生以及收养子女。在子女收入低于最低工资 75% 的情况下, 年龄限制可延长至 22 岁, 或者在所涉人员死亡时孩子的父母均已死亡的情况下可延长至 24 岁; 在有关人员死亡时其子女为残疾人, 不适合工作, 且残疾程度相当于终身完全残疾或严重残疾的情况下, 没有年龄限制;
- (b) 未亡配偶从前次婚姻中所带来的子女, 不论与死者是何关系, 只要在满足上述年龄和残疾规定外还满足下列条件的:
 - (一) 在有关人员死亡至少两年以前举行结婚仪式;
 - (二) 他们与死者共同生活, 并由死者负担生活费用;
 - (三) 他们无权享受其他的社会保障养恤金, 也没有根据民事法规有义务和有能力为他们提供支助的亲属。

257. 养恤金额通常为按照与鳞寡恤金同样方法计算出来的基数的 20%。如没有可享受鳞寡恤金的未亡配偶, 则把鳞寡恤金的比例计到孤儿身上。

258. 在达到规定的最大年龄(除残疾情况外)、残疾状况不再存在或孤儿结婚或死亡时, 即终止孤儿养恤金。

259. 对于 18 岁以下的孤儿，在孤儿长到 18 岁以前，领取养恤金不与其任何挣得的收入冲突。在孤儿年龄超过 18 岁或为残疾人的情况下，如果他按年计算的任何所挣收入低于当时实行的最低工资的 75%，也不影响养恤金的领取。

(d) 家庭福利

260. 对有关人员的要求与鳏寡恤金和孤儿养恤金的要求相同。此项福利有以下两种：

(一) 家庭养恤金

261. 受益人为：有关人员的侄子女和外甥子女、兄弟姐妹、母亲和(外)祖母、父亲和(外)祖父，以及除某些具体的年龄和民事地位要求外，还满足下列条件的终身残疾养恤金领取者的子女和兄弟姐妹：与有关人员共同生活了至少两年；经济上依赖有关人员；并且不享受其他任何政府养恤金、自己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根据民法规规定有义务对其提供支助的亲属，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受益人。

262. 这项福利是一笔养恤金，其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将基数(与鳏寡恤金同样的计算方法)乘以 20%(有些情况下可更高)。

(二) 临时家庭津贴

263. 受益人为：死亡的劳动者或养恤金领取者在其死亡时年龄超过 22 岁，单身或合法分居，离异或丧偶并符合上述所有家庭养恤金条件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264. 这项福利是一种临时津贴，其金额为基数的 20%，基数的计算方法与鳏寡恤金相同。这种津贴最多支付 12 个月，有两次专门的支付。

(e) 恐怖主义行为的特殊死亡和遗属抚恤金

265. 可以申请这项福利的对象是死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成员(不论是否在该体系的计划下在业)。受益人为配偶、18 岁(或依情况不同为 22 岁或 24 岁)以下或残疾的子女以及父母或(外)祖父母。

266. 正如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特殊残疾养恤金一段所指出的，这些福利由国家总体预算出资。

(g) 工伤福利

267. 本节内容见于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的报告第二段第二部分(“工业事故或职业疾病福利”), 因为自该文件所报告的时期结束(2001 年 6 月 30 日)以来, 关于这一问题的西班牙法规没有重大变化, 因此可参阅有关章节。

(h) 失业金

268. 关于失业问题, 应参照上述报告第四部分(“失业福利”)第二段。

269. 但应当指出, 2001 年 12 月 27 日的第 16/2001 号敕令修订了《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第 216 条第 3 款, 将对 52 岁以上且符合除年龄之外的所有申请退休金条件的劳动者享受失业补助津贴的时间延长至其有权领取普通退休金之日止。在这之前, 失业者只有在达到其有权领取任何一种形式的缴费制退休金的年龄之前才能领取津贴, 导致在许多情况下有关人员只能领取数额较低的退休金。

(i) 家庭津贴

(一) 受抚养子女的福利金

270. 受益人指的是加入该计划并有受抚养子女且每年收入不超过一定金额(自第二个受抚养的子女以下, 每增加一名受抚养的子女, 金额增加 15%)的在业人员或类似劳动者和社会保障养恤金领取者, 受抚养子女系指与其共同生活、由其负担费用的子女。

271. 有资格领取这项福利的子女为不论关系是何性质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子女以及年龄在 18 岁以上并且有 65%(含)以上的残疾程度(或根据情况, 18 岁以下并且有 33%(含)以上的残疾程度)的子女。

272. 关于具体内容, 每年的总体预算案把子女分为 18 岁以下没有残疾; 18 岁以下残疾度为 33% 或更多; 18 岁以上残疾度为 65% 或更多; 18 岁以上残疾度为

75%或更多并需要别人协助以从事日常生活基本活动的子女等几类，并分别规定了享受福利的收入条件及福利金额。

(二) 受抚养子女的非现金福利

273. 该项福利包括将劳动者有权为照顾子女而享受的不带薪假期视为有效的第一年缴款期，在这期间为其保留职位。

274. 受益人为所有社会保障计划内的自营职业者。

275. 视为缴款年限的参考期限既用于抵作可领取福利的最低缴款期限，又用于计算基数及其适用比例。

276. 此项福利不适用于独立劳动者或自耕农。

(三) 生育福利

277. 这项福利由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社会保障具体保护措施的第 1/2000 号敕令推出，指的是第二个孩子以后再生一个孩子时一次性支付的一笔金额(450.76 欧元)。

(四) 生育多胞胎福利

278. 这项福利也由第 1/2000 号敕令推出，指的是在生育多胞胎的情况下一次向受益人(父亲或母亲，或在双方都工作的情况下向双方)支付一笔金额。津贴额等于当时实行的最低工资的若干倍，并根据所生多胞胎的数目逐步增加。

3. 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关系

279. 1992 年，除失业福利之外的社会保障福利金支出占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市价))的 9.36%，2002 年，其预算支出将占预计国内生产总值的 9.46%。这也包括行政和管理总开支。应当强调，这些数字只包括用于社会保障现金福利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诸如国家养恤金基金和司法节约互助基金会等其他机构提供的社会福利的支出，这两个机构分别保证为国家公务员和司法行政官员提供产妇、退休、残疾和死亡以及遗属等福利。

280. 对用于衡量所涉的这两年的社会支出的指标进行比较显示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略有上升，但并未清楚表明在这期间为改善现金福利做了多大努力，因为该指标同时衡量社会福利和国民经济的变化。

281. 1992 年，失业福利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73%，在 2002 年的预算中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90%。这一减少的原因在于总体经济形势的好转导致就业率上升，因此需要这种福利的劳动者减少。

282. 关于医疗保险(非现金福利)，2001 年 7 月 27 日税收和金融政策委员会达成的意见规定，自治区(下放管理权)的卫生基金将通过税收管理和所谓的充足基金提供，而不再采取到目前为止一直实行的从社会保障体系预算中转帐的办法。因此，在所审查的这个时期，参与其管理的各个不同机构担负的权限变化非常之大，不能依据现有数据进行统一比较。

4. 是否存在非正式(私人)安排以补充正式(公共)社会保障制度

283. 根据 1978 年《宪法》第 41 条所载的原则，即“补充性照顾和福利应当是自愿的”，在西班牙另外还有一种私营的保护体系，与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关系，采取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的形式。

284. 规范这些安排的法律制度载于 1987 年 6 月 8 日的关于《养恤金计划和基金条例》的第 8/1987 号法，以及 1988 年 9 月 30 日的通过《养恤金计划和基金条例》的第 1307/1988 号敕令。

285. 养恤金计划指的是详细规定了参加者和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的一种合同，它必须采取养恤金基金的形式，该基金由成员集资组成，用以支付所涉计划的福利。

286. 这是在公共社会保障体系之外的一种私营储蓄计划，由公司和金融保险机构(而非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管理，其成立和成员的加入均是自愿性的，并且如所指出的，是契约性的。

287. 养恤金计划的目的是在社会安全保障之外提供一种额外保护，但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公共体系，否则将违反《宪法》第 41 条，其中规定为全体公民维持一种公共社会保障体系是政府的义务。

288. 养恤金计划的融资按资本化原则进行。因此该体系中有发起人或受益人的现金捐(缴)款，这样就可以集中资产，以后从中支付福利，并使缴款与福利相当。

289. 根据上述第 8/1987 号法第 1 条的规定，可以通过这种补充机制提供的福利仅限于退休、遗属、鳏寡、孤儿、全身残疾和全身完全残疾以及严重残疾福利。

5. 指出是否有任何群体完全享受不到社会保障，
或者只获得比大多数人口少许多的社会保障。
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的情况

290. 1978 年《宪法》中载有关于社会福利的具体和雄心勃勃的职权范围。其中第 41 条规定：“政府为全体公民维持一个公共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在需要的情况下，尤其是失业情况下，提供充分的社会援助和福利。补充性照顾和福利应当是自愿的。”

291. 受俾斯麦影响而建立的西班牙保障体系建立在劳动原则的基础之上：所保护的人最早是为别人工作的人，以后又包括了自营职业工人。

292. 目前，有一种普遍性的与此不同的办法，其目标是对需要的人给予保护，而不管他们是否属于根据所提供的工作福利种类而成立的团体，也不论他们是否曾为维持社会保障而缴款。

293. 在这方面，《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1994 年 6 月 20 日的第 1/1994 号敕令)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就非缴费制福利而言，居住在本国领土上的所有西班牙人都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294. 如上文所述，西班牙体系有缴费制(受益人根据对维持该体系的缴款金额领取福利)和非缴费制(指福利金领取者从未缴款或所缴款额不足以获得缴费制福利)。后一体系由 1990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6/1990 号法提出，以后通过 1991 年 3 月 15 日的第 356/1991 号敕令生效。

295. 尽管覆盖范围很广，但不是全体人口都可以享受缴费和非缴费体系所提供的社会保障，因为享受非缴费制福利的资格需要证明(见前述关于各类不同福利的章节)在西班牙居住达一定时期并缺少足够资金支付所覆盖的意外费用。

296. 为全面说明西班牙的社会保障情况，还必须提及根据 1987 年 6 月 8 日第 8/1987 号法的规定由上述养恤金计划和基金提供的额外的私营和自愿保障。

297. 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就受益人而言非常广泛，它旨在通过逐步扩大所服务的人口群体而成为全民体系。

298. 最后，必须提及两个特殊群体：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和妇女。

299. 适用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制度如下：

- (a) 来西班牙工作的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国民，根据在共同体内流动的受雇和自营职业人员及其家庭适用社会保障计划的第 1408/71 号条例(欧共体)以及规定第 1408/71 号条例(欧共体)实施办法的第 574/72 号条例(欧共体)的规定，有权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条件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 (b) 与西班牙缔结有双边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的国民在西班牙有权享受协定规定给予他们的权利；
- (c) 关于在西班牙的其他外国人，除了有关章节提到的医疗外，必须考虑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与自由及其融入社会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的规定。

300. 该组织法第 10 条第 1 款题为“工作和社会保障权”，规定“符合本组织法以及本组织法实施规则规定的外国人有权通过自营或受雇于人的方式从事有偿活动，并可根据有效法规加入社会保障体系。”

301. 该法第 14 条题为“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权”，规定：

“1. 定居的外国人有权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条件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和服务。

2. 定居的外国人有权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条件享受一般、基本和具体的社会服务和福利。”

302. 还应当指出，尽管前段内容指的是在西班牙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即必须有居留和/或工作许可的人，但是在西班牙的其他外国人也享受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4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保障(显然因他们的具体情况而受到限制)，其中规定：“外国人，不论行政身份如何，都可享受基本的社会服务和福利”。

303. 关于妇女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情况，1978 年《宪法》中各个条款规定并充分保证她们在各个领域，包括工作和社会保障领域，享有平等权。

304. 《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平等是法律体系中高于其它的价值标准，并将它确立为决定整个体系的一项原则。

305. 1978 年《宪法》导言中规定了所谓的“实质平等”，由政府予以保证(第 9 条第 2 款)，而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一篇保障了“形式平等”，其中第 14 条规定：“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而受任何歧视。”

306. 《宪法》第 14 条和第 41 条(后者如上文所述，指的是政府负有为全体公民维持一个公共社会保障体系的义务)表明，在西班牙，男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和义务，在该体系服务的获得、缴款的确定、享受福利的一般要求、自然还有福利金额方面，妇女都不受歧视。无论怎样，该体系中有某些有利于妇女的具体特点，不是因为妇女的女性身份，而仅仅是由于她们身为母亲的生理事实。

307. 应当指出，男女在社会保障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别不是源于有关法规，而是源于男女在就业市场上的不平等地位。

308. 提请注意 1999 年 11 月 5 日的第 39/1999 号法，该法旨在协调劳动者的家庭和工作生活的关系，并在育儿假和产假方面对《劳动法》和《一般社会保障法合并案文》进行了修订。只要父母双方都工作，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休假，但母亲一方因分娩必须有六周强制性休假。2001 年 7 月 9 日关于改革就业市场以提高就业率并改善就业质量的紧急措施的第 12/2001 号法第八项补充条款规定早产儿或出生后需要住院治疗的婴儿的父亲或母亲可以享受育儿假或产假。

309. 还可指出的是，200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社会包容国家行动方案》。这项计划不只是作为一项消除贫穷的计划：它还是将最弱势人群融入整个社会的一项共同事业。其主要目标是：

- (a) 增加就业和获取其它资源(住房、教育等)的机会；
- (b) 防止被排斥的风险；
- (c) 采取有利于最弱势人群的行动；
- (d) 动员所有有关官员。

310. 为实现所提议的目标，将采取以下几种主要行动：

- (a) 协调负有社会保障责任的官员：城市、自治区、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可能开展的其它任何官方或民间倡议；

- (b) 承认社会融合与就业及对诸如年轻人、45 岁以上人员、残疾人和妇女等在就业市场上困难最大的群体提供支助之间存在联系，与打击季节性雇工的措施也有关系。主要措施为向合同公司提供现金福利，形式有减少缴款、金融信贷额度以及授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机制；
- (c) 保障与融入社会密不可分的生存权；将为此提供融入社会津贴和社会福利津贴；
- (d) 除就业市场外，在社会保障方面将特别努力审查弱势人群的养恤金和福利，如非缴费制福利，残疾人福利以及只有最低保证的福利；
- (e) 将社会志愿工作视为应对消除社会排斥行动这一挑战的一个关键因素。

311. 资金将来自欧洲的基金和倡议以及西班牙行政部门的捐款。

E. 第 10 条.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1. “家庭”一词的含义

312. 西班牙法律体系中没有对“家庭”一词在西班牙社会中的含义作出定义。在西班牙 1993 年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中谈到这一问题(CRC/C/8/Add.6, 第五节，“家庭环境和其它形式的监护”，A 部分)。

2. 在不同领域中儿童的成年年龄

313. 关于成年年龄，《宪法》第 12 条规定，西班牙人的法定成年年龄为 18 岁。《民法》第 315 条规定成年从 18 岁开始。

314. 《刑法》第 19 条规定成年从 18 岁开始。2000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2000 号组织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其中规定 14 岁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犯罪由少年司法体系处理。

315. 在工作方面，《劳工法》规定就业的成年年龄为 16 岁。18 岁以下未获得行动自主权的未成年人和享有成年权利的 18 岁以下人员需要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才能缔结合同并承担劳动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

年人从事夜间工作、超时劳动或政府根据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建议并在征求了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的意见后，认为不卫生、繁重、有毒或危害其健康及职业和人文发展的任何活动或工作。

3. 西班牙近期加入的关于儿童和家庭权利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316. 西班牙已批准以下文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规纪年汇编 1977/893 和新 Aranzadi 法律辞典附录 3630)。在交存《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即 1991 年 3 月 22 日的法律文书批准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议定书的批准文书(RCL 1991/1738)时，批准了西班牙退出其就死刑所作的保留；
- (b)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11 月 30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 (c)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布；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处在公布的最后准备阶段)；
- (e)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3 年 12 月 16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RCL/1984/790)；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1 年 6 月 29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 (g) 1952 年 6 月 28 日的《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1952(第 103 号)，1965 年 5 月 26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 (h) 1981 年 6 月 23 日的《劳工组织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1981(第 156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 (i) 1973 年 6 月 26 日的《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第 138 号)，1977 年 4 月 13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j) 1999 年 6 月 17 日的《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第 182 号)，2001 年 3 月 14 日以法律文书形式批准。

317. 西班牙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首份报告于 1993 年提交，1994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审议。第二份报告于 1999 年 5 月提交，正在该条约机构待审。后一份报告中载有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方面提出的立法改革和修正的详细介绍。

318. 此外，西班牙于 2000 年 12 月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交了一份国别报告，其中含有儿童基金会为起草直到预定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前的一份针对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全球评估和后续报告所要求的指标。这份报告概述了十年间西班牙为儿童和家庭所采取的所有立法及其他行动和措施。

4. 对家庭的援助和保护

319. 《宪法》第 39 条规定政府确保对家庭提供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

320. 在保证男子和女子享有自由缔结婚姻并组建家庭的权利方面，《宪法》第 32 条规定，“男子和女子有权在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结婚”。

支持、保护和援助家庭的措施

321. 以下最为相关。

322. 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的家庭津贴：

- (a) 对年收入不超过一定数额的家庭中的每一名 18 岁以下的孩子给予现金津贴。对于有一定程度残疾的未成年人和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津贴不受任何收入限制；
- (b) 对生育三个或更多的子女支付福利；即向年收入不超过一定数额并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一次性支付一笔款项；
- (c) 向生育多胞胎支付福利金；包括对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一次性支付一笔款项。这笔金额依多胞胎的数目不同而变化，不受收入规定限制。

- (d) 非现金家庭福利。这些包括将照顾三岁以下子女的不带薪休假计为社会保障的有效计算年限，期间为工作者保留职位(通常为不带薪假期的第一年)。

税收福利

323.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0/1998 号法所载的对个人所得税的修订推出了对家庭加大收入保护的措施，其基本方式是确定某些个人和家庭最低免税标准，其中考虑纳税人的个人及家庭情况。

324. 在确定个人最低免税标准时考虑纳税人的年龄和残疾程度，以及没有结婚的纳税人是否有受抚养子女(单亲家庭)。

325. 在确定家庭最低免税标准时要考虑孩子的年龄及其残疾程度。家庭最低免税额随第三个子女及此后生育子女数目的增加而增加。

3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其他形式的面向家庭的税收福利：提高了免收财产税的主要居所最低免税额；在所有人死亡时因主要居所转让而征收遗产税时的特殊待遇；以及对大家庭购买汽车减少机动车辆登记税。

社会家庭支助方案

327. 中央政府与区域和地方政府合作协议开展各种社会家庭支助方案，旨在：

- (a) 更好地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途径是通过成立和维持诸如幼儿园、玩具图书馆和三岁以下儿童的托儿所等设施提供幼儿照顾(从出生至 3 岁)；
- (b) 支持情况特殊的家庭；途径是开展家庭教育方案，通过家庭调解和/或指导为弱势家庭、危机家庭和单亲家庭提供服务，并为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家庭提供支助。

对大家庭的社会保障

328. 根据现行法规，对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如有一名子女残疾或不能工作则为两个)的大家庭给予特殊社会保障。具体来说，被承认为大家庭即可获得某些交通费用的减少、特殊教育援助、大学学费减免以及在获得公共住房时的优惠待遇等。

(a) 改善家庭状况的措施

支持家庭综合方案(2001-2004)

329. 2001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 2001 至 2004 年支持家庭综合方案，作为各部级单位为支持家庭以改善家庭生活质量、培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密切关系、加强家庭使之成为社会凝聚力的因素并向特别困难家庭提供支助而鼓励实施的政策框架。

330. 该计划为以下领域确立了战略性指导原则：

- (a) 税收和收入政策；
- (b) 提高受扶养子女的社会保障福利；
- (c) 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
- (d) 住房政策；
- (e) 促进家庭获取新技术；
- (f) 修订家庭法；
- (g) 发展家庭指导和/或调解服务；
- (h) 支持特殊家庭；
- (i) 鼓励家庭参与社会和获得文化；
- (j) 《新大家庭保护法》。

5. 产妇保护，包括产假或育儿假

(a) 主要立法改革

331. 首先，1995 年 11 月 8 日关于预防职业风险的第 31/1995 号法第 26 条包括产妇保护的内容。该条规定，对于怀孕或近期生育过的劳动者，所要求的风险评

估必须包括确定劳动者在任何可能涉及特殊风险的工作中接触可能损害自身或胎儿的物质、程序或条件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在不能调整工作条件或时间或工作条件有损劳动者或胎儿健康的情况下，该劳动者须能从事适应自身情况的另一项职务或工作。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根据《劳动法》第 45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可以因妊娠期风险而暂时终止该劳动者的合同。

332. 其次，通过了 1999 年 11 月 5 日的第 39/1999 号法，更便于女工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从而完成了将国际和欧洲标准中所载的准则转化成西班牙法规的工作，事实上还超越了这些准则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该法在劳工领域进行了法规改革，允许劳工参与家庭生活，并努力取得平衡以鼓励人们休产假和育儿假，而不对妇女的工作机会、工作条件以及管理职位的获得产生不利影响。

333. 第三，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提高就业率和改善就业质量的劳务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第 12/2001 号法，将产假和育儿假标准扩展至早产儿及出生后需住院治疗的婴儿这些特殊情况，使父母可以照顾在医院里的新生儿，允许父母每天可离开工作岗位一个小时并有权在按相应比例减少工资的情况下每天缩短最多两个小时的工作时间。暂时离职或休假可从婴儿出院之日起计算，但出生后的前六周除外，因为这是母亲的必休假。

334. 最后，根据 1999 年的第 39/1999 号法，通过了 2001 年 11 月 16 日的第 1251/2001 号敕令，规定了社会保障体系为产妇和妊娠风险提供的现金福利。该法令提出的一项基本创新是在休产假、收养和寄养假期间可从事非全日工作，其福利金基数根据工作时间的减少成反比递减。在休假方面的这种灵活性旨在促进由父母双方共同分担家庭责任，并使妇女有可能维持与工作的联系，从而使女性生儿育女不再成为事业进步的一项障碍。根据《劳工法》，“因生育而中断工作的时间为连续 16 周，如生育多胞胎还可延长，即自第二个胎儿起，每多产一名胎儿，产假延长两周。中断工作的期限可由母亲自行决定，但紧接分娩之后必须有六周休假”。

(b) 产假或育儿假

335.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母亲于产假开始时可在生育后产假中选择由父亲连续休一定天数的产假，可以与母亲同时休，也可以在母亲休完后再休，除非母亲恢复工作会有损健康。这就使得父亲在孩子出生或加入这个家庭后有机会照顾孩

子，因为允许由母亲决定让父亲在 16 周产假中休最长达 10 周的假期，并且与母亲同时休假。

336. 对于收养或收养前寄养或长期寄养 6 岁以下儿童或 6 岁以上但有残疾、或被主管社会服务部门认定的有特殊家庭和社会融入问题的儿童的情况，第 39/1999 号法中规定享受与生育子女相同的假期，即 16 周不间断休假，如收养或寄养多名子女，则自第二个孩子起每多收养或寄养一名子女，增加两周额外假期，劳动者可自行决定从就寄养作出行政或司法决定或就收养作出司法决定之日起开始休假。

(c) 哺乳时间

337. 根据《劳工法》第 37 条第 4 款，哺乳 9 个月以下婴儿的职业妇女每天有一个小时的哺乳时间，可分开使用。如哺乳妇女愿意，也可为同一目的每天减少半小时工作时间。如果父母二人都工作，可任选由母亲或父亲享受哺乳时间。

(d) 不带薪休假

338. 《劳工法》第 46 条规定，劳动者每生一个孩子都可享受不超过三年的不带薪育儿假，从孩子出生之日起计算，如果是收养或寄养(收养前或长期)子女，则从有关司法或行政决定之日开始。在不带薪假的第一年期间，劳动者有权要求保留职位。

(e) 因家庭原因而缩短工作时间和不带薪休假

339. 须照顾因年龄、疾病或事故原因而不能照顾自己且没有有薪职业的亲属(第二亲等)的劳动者有权缩短工作时间。因家庭原因而缩短工时的权利被视为劳动者的一项个人权利。

340. 照顾因年龄、事故或疾病原因而不能照顾自己且没有有薪职业的亲属(第二亲等)的劳动者有权享受最多不超过一年的不带薪休假，除非有集体协定规定了更长的时间。

341. 这种不带薪假期被视为劳动者的一项个人权利，并计工龄。工作者保留参加职业培训课程的权利(尤其是在回公司工作之时)；在这一年期间，工作者有权保留职位。

(f) 不受解雇的保证

342. 基于妊娠或要求休产假或育儿假或照顾家庭假等原因而解雇劳动者或取消其权利，或解雇一名暂时终止合同的劳动者，这类决定或行为被明确宣布无效，除非能够证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不是歧视性的。

(g) 现金福利和减少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

343. 产假期间的福利金额确定为产假前一个月内适用的社会保障缴款金基数的 100%，在整个产假期间保持不变。妊娠期风险福利金相当于暂时中止工作合同前一个月内的社会保障缴款金基数的 75%。社会保障为妊娠、分娩、产后提供免费医疗，并提供新生儿护理。

344. 应当指出，产妇和妊娠期风险的经济保障适用于社会保障体系中所有计划覆盖的全部人员(雇员以及独立和自营劳动者)，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进行了社会保障登记或在业或相当于在业并满足最低缴款期限要求(前 5 年内的 180 天)。

345. 减少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零成本”): 这样雇主就不必支付这段休假期间的社会费用，否则会对就业机会的获得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并且作为创造就业机会的一个方式，雇主的全部缴款都包括在内，条件是雇主在劳动者因生育、收养或寄养子女而休假期间以及在因妊娠期风险而中断工作合同期间只雇用失业人员作为临时替代者。

6. 保护儿童不受任何种类的剥削的特别措施

(a)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346. 西班牙法律体系中通过了各种立法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347. 1996 年 1 月 15 日关于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的第 1/1996 号组织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宪法》和西班牙加入的国际条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所保证的权利。”

348. 根据该法，任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行为都必须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决不能妨碍就学和社会生活。只要有可能，就必须努力确保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参与所采取的行动，并考虑未成年人的意见。

349. 只要有可能，还必须尽量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生活，并使儿童融入取代其血缘家庭的新家庭，该家庭必须能满足儿童的需求，并确立帮助儿童个人发展所需要的关系。

350. 该法还进行了以下区分：不需要把未成年人与家庭分开的危机情况，和因严重忽视而必须把儿童带离的情况。该法还对现有的不同寄养方式进行了分类，以处理现实中的各种不同情况，包括暂时性的单纯寄养以及永久和收养前寄养。

351. 关于收养问题，该法规定了收养父母的资格要求，合格与否必须经过有关政府机构的评估。国际性收养实行辅助性原则，收养机构要满足基本资格认证要求。

352. 由于这方面的权限由领土内各级政府分担，在自治区一级也制定了法规，许多自治区通过了本地有关儿童的法律，落实了《公约》规定的权利。

353. 应当指出，这不仅仅是一个确定标准的过程，而且是法律体系中有深远影响的一个变化，因为它明确反映了将儿童视为《公约》所载权利的主体的一个新趋势。

354. 十年来通过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相关法律包括：

355. 1990 年 10 月 3 日的第 1/1990 号《教育体系总体组织法》全面改革了西班牙的教育体系，近年来已在所有教育机构中逐步实施，使中等义务教育年龄普及到 16 岁，并实行免费教育。

356. 1992 年 6 月 5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4/1992 号组织法改变了对待少年罪犯的司法程序，使之完全与《公约》的规定相符。由于这项改革过于仓促又不全面，最近通过了 2000 年 1 月 12 日关于儿童刑事责任的第 5/2000 号组织法，并于 2001 年 1 月生效。1995 年，《刑法》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成年年龄确定为 18 岁，据此，第 5/2000 号法非常强调教育和送教养院以外的其它选择，并规定对损失或伤害的庭外赔偿，以尽可能避免司法程序。

357. 还提请注意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1/1999 号组织法实施的《刑法》改革，使有关性犯罪(侵犯性自由和性健全的犯罪)的规定符合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保护儿童不受这种犯罪之害的建议(纳入新罪行、治外法权、更严厉的处罚等内容)。

358. 1999 年 6 月 9 日关于保护受虐待者的第 14/1999 号组织法提出了关于司法程序的一些规定，以尽可能防止受攻击的儿童在后来进行审判时二次受害(使用视听作证方式，禁止与攻击者对质)。

(b) 童工

359. 《劳工法》第 6 条涉及童工，并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第 7 条第 1 款(b)项规定，16 岁至 18 岁的人员必须获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明确同意，或有负责人员或机构的授权才能工作。

360. 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明确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从事夜间工作或政府根据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建议并征求了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的意见后，宣布为不卫生、繁重、有毒或危害其健康及职业和人文发展的任何活动或工作。在这个意义上，1995 年 11 月 8 日关于预防职业危险的第 31/1995 号法第 27 条规定，政府要对雇用 18 岁以下人员从事涉及特殊危险的工作做出限制。

361. 在西班牙法规中，现有的唯一一份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工作清单是载于 1957 年 7 月 26 日规定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职业的法令中的清单，是临时性的，需要更新。这是一份详尽具体的清单，根据活动不同进行分类，指出每一类中所禁止从事的活动，禁止的原因以及适用禁止的任何具体条件。

362. 同样，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劳工当局才批准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参加公共演出，条件是对他们的身体健康或人文和发展没有危险。

363. 根据 1995 年 11 月 8 日关于预防职业危险的第 31/1995 号法第 27 条，雇主在雇用 18 岁以下人员并且在工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之前，必须对他们将要从事的工作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劳工在从事任何可能涉及特殊危险的活动时将接触可能危害自身安全或健康的物质、工作程序或工作条件的类别、程度和时间。

364. 这种评估尤其须考虑因年轻人缺少经验而对其安全、健康和成长的特殊危险，考虑年轻人极不成熟无法评估现有或潜在风险这一事实，并考虑年轻人尚未

完全发育这一点。无论如何，雇主都必须把可能的风险以及为保护其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告知这些年轻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

7. 关于家庭保护的立法的变化

365. 在对大家庭的保护方面，有必要提及以下：

- (a)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第 8/1998 号法，将大家庭概念扩展到包括有两名子女且其中一人残疾或不适合劳动的家庭；
- (b) 1999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7/1999 号法修订了 1971 年 4 月 19 日的第 25/1971 号法第 5 条，使在西班牙工作的欧洲联盟(以及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即使居住在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另外一个国家，也与西班牙公民处于相同的地位。

366. 在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与生儿育女)方面，提及：

- (a) 1999 年 11 月 5 日的第 39/1999 号法促进女性劳动者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实施产假和育儿假以及有关的社会保障福利金。该法还改善了给予家庭原因的休假和不带薪休假的制度，确立了对妊娠期风险的特殊保护；
- (b) 根据第 39/1999 号法，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1251/2001 号敕令，规定了产假和妊娠期风险的社会保障福利金。该法令所推出的主要创新是规定人们可以在休产假的同时从事非全日工作。

367. 关于社会保障家庭福利，提请注意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改善社会保障家庭保护的具体措施的第 1/2000 号敕令，该法令更新了为每个 18 岁以下受抚养的子女提供的津贴金额(自 1991 年设立这项福利以来一直保持不变)，并规定了两项新的社会保障家庭福利(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多子女福利和多胞胎福利)。

F. 第十一条. 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1. 食物权

368. 西班牙不存在普遍营养不良问题。目前也不存在儿童营养不良问题，营养不良已不再是导致疾病或死亡的原因。儿童发展情况良好，因为在初级儿童保育系统内实施了多项儿童发展方案，这些方案是在儿童健康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

369. 宣传母乳喂养是母子保健方案的组成部分，其实施办法是在相应的部门开展宣传和动员活动，修改医院程序，规定对宣传使用人工婴儿食物配方的广告加以限制，并颁布有关哺乳母亲工作环境的管理条例。

370. 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通过地区间卫生委员会，通过实施综合性母子保健方案来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该方案由所有自治区在 1990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方案纳入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建议，并包括一系列有关活动，目的是确保提供初级和专门儿童保育，促进儿童发展。

371. 西班牙制定了若干提倡母乳喂养的文书：

- (a) 1992 年 11 月 20 日第 1408/1902 号敕令，通过了有关婴儿食物配方和第二代乳品的具体技术性医学条例；
- (b) 1996 年 1 月 19 日第 46/1996 号敕令，修正了上述法令，新增一章内容，允许药店和零售食品店经销和出售此种产品；
- (c) 1996 年 2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 96/4/EC 号指令，修正了关于婴儿食物配方和第二代乳品的 91/321/EEC 号指令。

372. 1999 年 12 月 16 日，西班牙议会通过了一份关于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立场文件，其中特别关注“爱婴医院倡议”，通过该倡议促请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采取以下行动：

- (a) 确保通过地区间卫生委员会遵照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标准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尤其以那些没有充分采用这一做法的自治区为重点；
- (b) 在医院推广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提出的“爱婴医院倡议”，指拨必要资源并向西班牙全国卫生机构和其他主管单位发布明确的建议。

373. 因此，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继续与“爱婴医院倡议”合作，大力推行母乳喂养。

374.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39/1999 号法，在促进母乳喂养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创新举措，以促进工作妇女兼顾家庭生活与工作。

375. 各个自治区都制定了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方案。

376. 这样，西班牙实际上实施拟议战略已有一段时间，尽管由于移民人口数量增加，一些几乎已经消失的儿童健康问题可能又再次出现。因此，西班牙的政策是，增进移民母亲与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2. 住房权

(a) 联邦国家的住房政策

377. 1978 年《宪法》第 47 条规定，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之一是西班牙公民获得体面和适足住房的权利，指出“当局应创造必要条件，制定适当标准，以便实行此项权利，并按照公众利益对土地利用加以管制，以防止投机行为”。因此，增进获得体面住房的机会，是当局采取行动所根据的一项原则。

378. 根据这一授权以及《宪法》第 143 条和第 151 条规定的对国家领土新的区域划分，国家被划分为市、省和自治区，在处理对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方面拥有不同水平的自主权，因此所有政府当局都参与实现这一权利的工作。

379. 根据第 148 条，各个现有自治区和两个自治市通过其各自的《自治法规组织法》，拥有住房专属管辖权，但不损害国家对经济活动全面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协调以及制定信贷管理条例的基本原则的专属管辖权(《宪法》第 149 条)。

380. 在《宪法》规定自治区对其可拥有管辖权的事项中，包括“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住房”。《宪法》还界定了完全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领域，诸如，“经济活动全面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协调”和“具有普遍利益的公共工程”。

(b) 国家、自治区和各市的责任分配

(一) 国家专属权力

381. 以下权力为国家专属权力：

- (a) 草拟全面经济规划基本原则及协调住房分部门工作；
- (b) 信贷管制规定；
- (c) 住房税收政策：国税和税益；
- (d) 基本标准制订文件；

- (e) 筹资：与金融机构协调提供优惠按揭；
- (f) 推销公共住房；
- (g) 国家住房的行政和管理。

(二) 自治区专属权力

382. 以下权力为自治区专属权力：

- (a) 对自治区一级的住房保护政策作出地区规划、拟订方案、监督和采取后续行动；
- (b) 草拟自治区一级的规章条例；强制执行此种规章条例和国家基本条例并检查条例的遵守情况；
- (c) 管理和处理有关购买补贴住房的个人和补贴翻修工作的个人财政援助档案；
- (d) 向社会促销住房和土地购置与管理；
- (e) 对私人所有的政府补贴住房进行监测和分类；
- (f) 对公共出租住房存量的行政、管理和维护；分配商品住房以促进所有权；管理公有土地；
- (g) 管理和处理农村住房援助档案；
- (h) 作为公共住房促销的一种形式，与地方合作社及其管理机构订立协议。

(三) 国家和自治区共有的权力

383. 以下权力为国家和自治区共有的权力：

- (a) 规划住房政策并采取后续行动；和汇编统计资料；
- (b) 为促销和购买住房提供资金。这些职能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通过在国家与自治区之间达成协议的方式加以协调；
- (c) 建设质量控制。

(四) 市政当局的权力

384. 市政当局拥有以下权力：

- (a) 城市规划：制定建设和土地利用条件；

- (b) 签发建设许可和实施检查;
 - (c) 向社会促销市政住房;
 - (d) 对市政住房和土地存量的行政、管理和维护。
- (c) 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一) 有关西班牙住房状况的详细统计资料

385. 以下数据大部分来自国家统计所 1991 年进行的人口和住房调查，2001 年调查的数据尚未公布。

住房分类

<u>住房类型</u>	<u>1991 年</u>
家庭住所	17,206,363
主要住所	11,736,376
次要住所	2,923,615
空闲住所	2,475,639
其他	70,733
住 宿	14,036
集体住房	24,9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人口和住房调查；1991 年住房调查，截至 3 月 1 日。

1998 年主要家庭住所(以千计)和保有权类型(百分比)

<u>住所总数</u>	<u>自 有</u>	<u>租 用</u>	<u>免费提供</u>
12,626.1	82.1	11.2	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1998 年欧洲联盟住户小组。

住房存量

<u>1991 年住房存量*</u>	<u>1992-2000 年新建住房</u>	<u>1992-2000 年预期住房存量增长率 (百分比)</u>
17,245,314	3,390,385	16.4

资料来源： BBVA 公报，2000 年 7 月。

* 2002 年 3 月的住房存量增长数字不能算出，因这一数据缺少 1991 年以来被自治区拆毁的住所的数字。

住房状况

<u>1991 年每一处住所的居住人数</u>	
主要住所	3.3
占用住所总计	2.7
住所总计	2.3
<u>每一住所的卧室数目</u>	4.7
<u>每一住所按平方米计算的平均使用面积</u>	
主要住所	85.2
次要住所	85.6
占用住所总计	85.3
<u>每 1,000 居民拥有的住所</u>	
住所总计	442
主要住所	304
次要住所	75
空闲住所	64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所，1991 年人口和住房调查。

按百分比开列的住房存量的房龄

<u>建造日期</u>	<u>主要住房</u>	<u>次要住房</u>	<u>总 计</u>
1900 年以前	7.3	6.1	5.6
1901-1940 年	15.5	13.5	12.6
1941-1950 年	4.5	4.6	4.6
1951-1960 年	7.2	9.8	11.0
1961-1970 年	16.9	21.6	23.9
1971-1980 年	23.3	26.0	27.2
1981-1985 年	9.1	8.5	8.2
1985-1990 年	16.2	9.8	6.8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所，1991 年住房调查。

按房龄和保有权类别分列的主要住所存量百分比

<u>建造期</u>	<u>自 有</u>	<u>租 用</u>	<u>免费提供</u>	<u>其 他</u>	<u>总 计</u>
1900 年以前	2.58	5.58	5.13	8.35	5.42
1900-1920 年	6.68	3.23	6.65	60.50	10.17
1921-1940 年	6.05	4.17	5.93	5.14	10.22
1941-1950 年	60.10	5.04	4.59	4.05	6.88
1951-1960 年	15.94	15.84	11.04	10.18	13.41
1961-1970 年	24.93	23.76	23.87	23.63	24.79
1971-1980 年	22.02	25.78	27.23	29.43	17.62
1981-1990 年	12.95	19.60	15.11	16.39	8.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1991 年住房调查。

1998 年主要住所(以千计)和可获设施与服务数量(百分比)

<u>主要住所数量</u>	<u>12,626.1</u>
有独立厨房	98.6
带盆浴或淋浴	98.9
有卫生间和自来水	99.4
供热水	97.9
供 暖	365.0
带阳台或花园	75.1
设施齐备	29.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欧洲联盟住户小组，1998 年。

住房存量状况

<u>状 况</u>	<u>总计(百分比)</u>	<u>主要住所(百分比)</u>	<u>次要住所(百分比)</u>
已坍坏	0.3	0.2	0.6
破 旧	2.1	1.4	3.5
不适宜	8.0	7.6	8.9
良 好	81.6	84.2	76.0
非连体建筑的住所	8.0	6.6	1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结合 1991 年住房调查一起进行的 1990 年建筑物调查。

主要住所(以千计)数量和影响住房的具体问题(百分比)

主要住房数量	12,626.1
空间狭小	18.6
隔壁噪音	13.6
室外噪音	25.0
没有自然光线	14.5
供暖不足	2.9
渗 漏	8.9
潮 湿	17.7
木制地板或窗户腐朽	5.3
污染或环境问题	13.5
地区存在犯罪或破坏行为	17.7
无问题	3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1998年欧洲联盟住户小组。

城市和农村地区住房保有权类别

地 区	自 有	出 租	免 费 提 供	其 他
城 市	76.2	18.2	4.2	1.4
近 郊 区	80.2	11.9	5.1	2.8
农 村	84.2	7.4	5.1	3.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1991年住房调查。

(二) 关于住房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统计资料

无家可归者和家庭数目

386. 由于西班牙在无家可归者人数统计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没有列入有关这一群体的任何统计数字。不过，最近由 Caritas 和科米拉斯大学进行的一项研究提供了一个数字，即无家可归者人数约为 30,000 人。

目前住房条件不适宜以及无法随时使用基本设施的个人和家庭数目

387. 根据经济发展部 2000 年进行的一项题为“西班牙城市不平等”的调查中的数据，在人口超过 50,000 的城市，生活在处境不利地区的居民人数为 2,870,000 人。

388. 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社会事务秘书处起草，2001 年 5 月 25 日经内阁的一项协定通过。它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根据欧洲联盟住户小组提供的 1996 年资料，西班牙不符合最低可居住标准的住房单位数目如下：

不符合最低可居住标准的住房单位	387,000
已坍坏的住房单位	37,000
贫民区住所	48,000

资料来源： (a) 欧洲联盟住户小组，1996 年。
(b) 根据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来源的专家估计。

389. 未获得关于准则第 44(b)(三)和(四)段载列问题的任何详细资料。

390. 关于第 44(b)(五)段，未获得任何资料表明有多少人的住房费用在比例上高于政府规定，以收入比率表示的负担限度。不过，根据该部发行的出版物“关于建筑部门状况的说明”，考虑到课税扣除因素，家庭收入财政负担指标 2001 年第三季度为 35.7%。这一指标考虑到买房减税因素，所表示的是付清第一年按揭费用所需工资收入的百分比。不包括社会扣减的指标为 45.1%。

391. 没有关于第 44(b)(六)段的任何统计资料。

392. 关于第 44(b)(七)段，1988 年制定了“地方公司基本社会服务福利发展协调计划”，该计划通过国家行政部门与自治区之间订立的行政协议予以贯彻执行，目的是为了加强地方公司在按照《地方政府法》规定提供社会服务福利方面的作用。

393. 协调计划尤其规定要设立和维持庇护所(无家可归者或有困难的暂住者收容中心，在一段时间内为他们提供食物和住处，以及帮助其融入社会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和住宿中心(收留有困难者的住宿中心，为其提供指导、援助和恢复其在社会上立足能力所必要的手段)。

394. 按照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2000 年对协调计划评价得出的数字，使用庇护所的人数估计有 15,879 人，使用住宿中心的人数为 5,743 人。

(d) 影响实现住房权利的法律

395. 在列举影响实现住房权利的法律之前，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国家政府和自治区权力共享，本报告将重点列举最具代表性的本国法律(和敕令)，因为可列入清单的自治区一级通过的法律，其数量多不胜数。

396. 首先，应提请注意 1978 年《宪法》第 47 条。涉及住房问题的主要本国法律如下：

- (a) 1989 年《西班牙民法典》；
- (b) 1946 年 2 月 8 日《按揭法》〉和 1947 年 2 月 14 日《实施细则》；
- (c)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土地保有权和评估的第 6/1998 号法(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宪法》第 148 条第 1(三)款，自治区可享有土地管理、城市发展和住房方面的管辖权。这一目标已经实现，自治区有权处理这些领域的事务，并为此制定了各自的有关管理条例)；
- (d) 1954 年 12 月 16 日《强制征用法》和 1957 年 4 月 26 日《实施细则》；
- (e) 1994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城市地区租赁问题的第 29/1994 号法，其目的是改进出租住房市场；
- (f) 1960 年 7 月 21 日关于共有公寓的第 49/1960 号法，经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8/1999 号法予以部分修正；
- (g) 1995 年 5 月 30 日关于建筑物所有权限制的第 15/1995 号法，目的是消除建筑上不利残疾人使用的障碍；
- (h) 199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建筑条例第 38/1999 号法，其基本目的是对建筑过程加以管制，以期通过强制性保险来改进和保证建筑质量；
- (i) 1968 年 7 月 27 日关于收取建造和销售住房的早期付款问题的第 57/1968 号法，经 199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建筑条例的第 38/1999 号法予以部分修正；
- (j) 1988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地方财政的第 39/1988 号法；
- (k) 199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合作社的第 27/1999 号法(自治区对合作社拥有管辖权，可制定法规对其加以管理)；
- (l) 1968 年 7 月 24 日第 2114/1968 号法令，通过了有关政府补贴住房的条例；

- (m) 197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政府补贴住房政策的第 31/1978 号立法敕令；
 - (n)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148/1978 号立法敕令，使第 31/1978 号敕令生效(关于上述三项条例，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宪法》第 148 条第 1(三)款规定，自治区可享有土地管理、城市发展和住房管辖权。这一点已经做到，自治区在这些领域现已拥有管辖权，并为此制定了各自的有关管理条例)；
 - (o) 2002 年 1 月 11 日关于《2002-2005 年计划》项下住房和土地补贴筹资措施的第 1/2002 号敕令(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宪法》第 149 条第 1(六)和(八)款规定，即依照其对“信贷管理条例基本原则”和经济活动全面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协调”的专属管辖权，国家定期公布国家住房和土地使用计划，并与自治区合作实施该计划)。
- (e) 确保实现第十一条所载权利的国际援助

397. 住房、建筑和城市规划部派代表出席国际上组织的所有有关住房问题的大小会议。他们也积极参加一些定期举行的会议，譬如：

- (a) 欧洲联盟住房部长非正式会议；
- (b) 欧洲联盟住房部协调中心会议；
- (c) 欧洲住房会议；
- (d) 人居二。

G. 第十二条. 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398. 根据 1986 年《一般保健法》，西班牙对保健制度的定义为政府供资的全国统筹保健服务；覆盖范围几乎达到全体公民，人们可以免费得到该制度下的服务。大部分服务由公共部门提供。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普通职业医师和初级保健中心、专家和专科门诊诊疗所，以及 80% 的医疗护理。保健制度在管理上实行分权办法，作为西班牙国家一部分的每个自治区都有其自己的一套组织机构。1978 年《宪法》和 1986 年《一般保健法》载列的国家保健制度一般原则如下：

- (a) 覆盖范围普遍，大部分公民可免费获得保健服务；
- (b) 政府供资，主要来源于一般税收；

- (c) 将各种保健服务网纳入国家保健制度；
- (d) 把政治权力下放到自治区，将保健服务分成各个保健专业领域和基础保健区；
- (e) 发展新的初级援助模式，重点是使增进健康、预防和康复活动一体化。

399. 由于这些原则的贯彻执行，进程虽未完成，却已产生了深远的变化。在二十世纪末，由于中央管理的以社会保障为基础的服务逐渐向一种权力下放的国家保健制度转变，西班牙国家保健制度呈现出一种复杂的局面。

400. 中央政府在某些战略领域中依然负有主要责任，这其中包括：

- (a) 全面协调和基础保健立法；
- (b) 为保健制度提供资金并对社会保障的财政方面实施管制；
- (c) 国家保健制度保证的各项福利的界定；
- (d) 国际卫生；
- (e) 药物政策；
- (f) 大学训练(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
- (g) 人力资源配置政策。

401. 一些部级司局共同分担这些责任。尽管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在确定保健政策一般原则方面起到最重要的作用，但它也越来越多地与各自治区政府共同承担制定政策的任务。此外，许多财政和会计方面，以及福利的界定，都必须得到社会保障部和(或)经济事务和财政部的批准，而大部分与人事有关的问题则属公共行政部管辖范畴。

402. 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是负责公共保健和保健服务全面协调的最高权力部门；它也负责草拟保健政策准则和所有基本立法。卫生部必须与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确保在这两个部共同分担责任的那些领域里，有效地协调保健和社会服务工作。最后一点是，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是西班牙在消费者问题上的最高权力部门。

1. 妇 女

403. 妇女保健涉及种种特殊问题，必须由保健机构解决。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为它对 51.1% 的人口产生影响作用。

404. 西班牙政府通过的平等计划，特别是 1997 年妇女研究所通过的第三个妇女平等机会计划，有一部分专门涉及妇女保健问题，其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加强妇女的预防和保健工作，首先是性别差异所带来的具体问题，其次是妇女整个生命周期内保健的社会和文化方面。该计划将实施到 2000 年为止。

405. 在西班牙，妇女和男子可平等享有保健服务。根据 1990 年的资料，100% 的人口可享受公共保健服务。

406. 1995 年 1 月 20 日第 63/1995 号敕令规范了国家保健制度提供的保健服务，自该法令颁布以来，初级保健即包括了对妇女的具体照顾，其中包括孕期早期护理和随访护理、生育准备、生育后头一个月期间的随访、确定高危群体、妇科疾病和乳腺癌的早期诊断，以及对更年期综合症的治疗。

407. 对妇女保健问题的一种全面的观点，应当包括从预防到治疗的整个范围，既涉及性别差异的具体问题，也触及妇女保健的文化和社会方面，而这一切的前提就是妇女保健应包括经济、社会、精神和身体几方面的安康。

408. 虽然近年来在西班牙公共保健制度下妇女享有保健服务和治疗方案的机会有所增加，但在预防和治疗领域中，尤其对于妇女最有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仍然有必要加强措施。

409. 由于前几段中提及的种种需要，妇女研究所的第三个平等机会计划在保健方面致力于促进和鼓励在预防和增进健康领域中采取措施，同时不影响到临床服务和康复治疗。

410. 应当指出，近年来，妇女研究所与国家保健协会、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狱政署、卡洛斯三世健康协会(国家卫生学校)和援助吸毒上瘾治疗基金会等机构订立了若干协定，这些协定中已纳入了所计划的许多步骤和措施。

411. 此外，国家为大学活动范围内若干保健活动以及各项旨在改善妇女身心健康状况的非政府组织方案提供了补贴，其中包括一个妇女保健试验中心，为存在严重的社会经济与家庭冲突问题的妇女提供咨询、心理支持和群体治疗，以及西班牙抗癌协会为乳房切除妇女康复和支助中心制定的一项方案。

412. 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有四项基本目标。

改善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状况

413. 在这一目标下，西班牙实施了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大力开展研究活动，确定妇女在保健和保健需要方面的变化，同时评估国家保健制度所提供的保健福利，以期提出改进保健工作的建议；二是提供有关保健的统计数字和其他原始资料，通过按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类使资料系统化。

414. 政府正在努力使保健专业人员认识到，在保健提供工作中必须纳入妇女观点。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举办针对作为厌食症和易饿症初级保健工作队成员的家庭医生和儿科医师的培训课。课程的目标是改进对厌食症和易饿症的早期诊断和后续工作，为受影响家庭提供信息、指导和支持，并在青年人当中开展提高保健认识的宣传活动。

415. 应当提及的另一培训课涉及更年期妇女治疗问题，该课程的目的是鼓励专业人员提高其改善更年期妇女健康状况的能力，以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课程同时还提供全面护理和有关不使用药物治疗的基本自然措施的信息。

416. 为制定有关战略，通过引入性别观点来修改护理和助产学位必修课程，西班牙现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修改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课程，纳入性别观点。

417. 另外还举办了“女医生网络培训讲习班”，目的是创建一个全国性女医生网络，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培训、研究和保健领域。

418. 除上述措施以外，以及为了促进资料的传播，政府还重视编制各种宣传材料和教材，介绍有关妇女保健、妇女对生育和更年期的准备和避免药物治疗过度的保健措施的知识。

419. 另外还开展了健康教育宣传运动，鼓励妇女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开展体育锻炼、均衡饮食以及节制烟酒。

420. 在实施这套措施范围内，还举办了有关不孕症治疗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以评价其对给妇女造成的身心和社会后果，并探讨解决方法。在这方面，妇女研究所作为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 1997 年 3 月 25 日通过第 415/97 号敕令设立的国家辅助生育委员会的下属单位，参与讨论和起草立法，着重强调必须考虑不孕症治疗和支助性方案在各方面的后果，尽管其能改进和提高对妇科疾病和乳腺癌的预防以及对更年期和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同时一贯重视妇女在心理支持方面的需要。

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改善的贡献

421. 此项措施的目标是改善计划生育和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的服务，为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鼓励为青年人提供服务，并草拟对这一群体开展治疗的具体指导准则。

对促进妇女身心安康的贡献

422. 在这方面，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促使舆论，尤其是广告和媒体以及实验室和业内专业人员认识到，对于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存在的厌食和易饿等严重的进食失调症，必须加以预防。

423.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还采取种种措施，通过与援助吸毒上瘾治疗基金会合作以及向妇女传播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防止妇女药物消费和避免产生药物滥用后果，诸如感染艾滋病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以及不想要的怀孕。

424. 此外，还通过有关执行防止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协议，与国家艾滋病计划开展合作。合作目标是促使保健人员认识到前来保健中心咨询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的妇女在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通过宣传健康习惯和安全性行为防止青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对与妇女的工作和家庭活动有关的健康问题的改进措施

42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妇女研究所参与起草了关于防止工作场所危险情况的第 31/1995 号法，该法全文纳入有关实施措施的第 92/85 号区指令，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善怀孕和哺乳期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状况。

426. 西班牙也一贯批准保护女工健康的措施和技术准则。此种措施和技术准则强调在工作场所接触特别危害因素的妇女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2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以及遵循第三个平等机会计划的准则，国家卫生研究所在 1998 年与妇女研究所合作，批准了妇女保健综合计划。该计划的宗旨是推广为妇女提供治疗的措施，加强和增加尚不充分的服务工作，以及统一规范所有妇女保健措施。

428. 这些措施涉及四个方面：

- (a) 预防妇科癌症。尽管宫颈癌病例在西班牙并不多见，但乳腺癌却是患癌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目标是提供有关此类癌症的咨询和预防与治疗服务，并加强治疗方案对妇女的效果；
- (b) 妊娠、生育和产后期治疗。西班牙的产妇死亡率很低，死亡病例平均一年为 12 起。国家卫生研究所向所有来寻求保健服务的妇女提供妊娠、生育和产后期护理治疗。目标是使产妇死亡率保持在极低水平上，同时增加硬模外无痛生育率；
- (c) 关于避孕的信息和使用避孕工具的后续措施。国家卫生研究所在其一揽子初级保健服务中提供有关避孕方法的后续服务和信息。目标包括推广负责任的母道和想要的怀孕、避孕方法资料的传播，以及减少自愿终止妊娠的人数；
- (d) 更年期妇女的治疗。80% 的更年期妇女不需要药物治疗，因此，这方面的措施主要是宣传健康的习惯和生活方式，防止出现与人生这一阶段有关的问题。

429. 如前面所述，所有上述活动和措施均已列入妇女研究所与各个组织订立的一系列协议，包括下面提到的那些协议。

430. 国家卫生研究所与妇女研究所订立的特定协议，规定实施各种措施，包括有关妇女健康问题和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培训课、对初级保健工作队的分散培训课、青少年健康问题、更年期妇女的治疗和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培训课，以及妇女保健指南及妇女研究所制作的更年期问题录象等知识性材料的传播。2001 年，举办了若干培训课，其中包括有关厌食和易饿症以及移徙妇女健康问题的培训课。

431. 妇女研究所和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订立的具体协议以下列活动为重点：针对妇女的和预防不想要的怀孕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建议人们更多地参与有益于健康的体育活动；以及制定基于年龄组、性别、环境、地理区域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的国家战略。

432. 根据狱政署与妇女研究所订立的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方案，以在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中推广健康习惯并防止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433. 卡洛斯三世卫生研究所与妇女研究所专门就妇女保健问题订立了一项培训与研究协议。

434. 在这方面应当提及的是，国家卫生学校在课程中增设和扩大了关于性别与健康问题的教学内容，并为保健专业人员举办各种会议讨论性别和健康问题。

435. 内政部政府国家禁毒计划委员会与妇女研究所订立了 2001 年的专门议定书，目的是促进防止妇女药物消费的研究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方案，以及开展有助于减少药物消费的有害后果的活动。

436. 作为课程的一部分，就妇女进食失调问题开展了研究，并且目前还正在进行一项有关妇女药物消费，特别是酒精消费情况的调查。

437. 可以看到，这些措施的主要目标就是通过编制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和健康指南，改进妇女保健资料的传播，提高保健工作者和专业人员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以及通过协议和附录改进机构协调机制。

2. 青年人

438. 内阁于 2000 年 8 月 4 日以协议形式通过了 2000-2003 年全球行动计划，这是促进以下领域卫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手段：消费；疾病预防(性传染疾病、艾滋病，等等)；药物、酗酒、吸烟和自行服药；进食失调；和交通安全教育。目前正在努力制定措施，提倡有助于青年人预防健康危险的生活态度。这项活动涉及两种互为补充的办法，被认为是健康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信息和预防。

439. 在关于闲暇和业余时间问题一节中，全球行动计划对西班牙青年人业余时间内的某些习惯造成的不良后果表示关切。为此，该计划虽然主要关注预防问题，但对培养公民意识和健康习惯的活动也予以大力提倡，同时还鼓励摈弃各种在业余时间作出的反社会行为。该计划强调青年人应以积极的态度健康地利用业余时间，开展非正式教育活动，并宣传推广有关提高业余时间质量的倡议。在落实该计划方面，采取了种种丰富业余生活的措施，并为青年人开展休闲活动提供新的领域和地点。

H.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440. 1966 年 12 月，西班牙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到目前为止，根据《公约》有关教育的条款，西班牙已履行了下列义务。

1. 初等教育

441.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同一条第二款(甲)项规定，“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442. 在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西班牙向委员会提供了非常详细的资料，说明了它作为《公约》缔约国之一对涉及受教育的权利的第十三和十四条的遵守情况。

443. 如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指出的，在1978年《宪法》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组织法》颁布之后，西班牙当局保障所有儿童和青年人免费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每个儿童享有充分发展其才能和能力的权利，不因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社会或经济地位而受到歧视。它也包括父母按照自己的意愿为其子女自由选择教育类型的权利，正因为如此，国家允许父母在公立或私立学校这两个系统中作出选择，而对采取何种教育类型不作任何建议或提倡。

444. 1985年7月3日《第8/1985号组织法》前言第1条就受教育的权利作出规定，“所有西班牙人均有权受基础教育，使他们可以发展自己的个性并从事有益社会的活动。此种教育在普通基础教育范围内，以及如适用的话，初级专业人员培训和依法确立的其他等级的教育均属义务教育并一律免费”。

445. 自《第12/1987号法》(1987年7月3日《政府公报》)和1988年6月24日《第733/1988号敕令》颁布以来，公立教育机构即实行免费教育。

446. 所有西班牙自治区，如早已在教育领域中拥有权限，现在均已完全实现这一目标。西班牙现有为4或5岁儿童提供的适足教育设施，除极其偏远的农村社区以外，也有为3岁儿童提供的适足设施。

2. 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

44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乙)项建议，“……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

448. 自1990年10月3日《第1/1990号教育系统一般组织法》颁布以来，教育即被视为一项社会权利。为了促进所有西班牙人就受教育的权利的基本内容而言的平等权利，该法放宽了接受义务和免费教育的条件限制，所有西班牙人均可接受

此种教育直至年满 16 岁。该法还规定，教育是贯穿一个人终生的持续过程。它以改革教育制度以及改进高等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的方式，来满足现今和未来社会的种种需要。

449. 强制性扩大受教育的权利的范围，增加两年义务教育，并使更多的西班牙人享受此种权利(教育质量不下降)，这是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的最佳手段。《教育制度一般组织法》还规定采取必须开展因材施教活动的补偿性措施，以解决多元化问题和教育制度、研究金和补助金方面的缺点，以及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学生给予援助的措施。

450. 该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即为基础教育。基础教育应包括 10 年在校学习，6 岁入学，直到年满 16 岁”。该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学生应有权在普通学校接受基础教育直至年满 18 岁”。

451. 所有在教育领域拥有充分权限的自治区，在各区的预算资源许可范围内，越来越多地实行了这些规定。义务基础教育，包括扩大此种教育范围的措施，现已在西班牙全国得到确认。

特别提及提高妇女地位

452. 在西班牙教育制度下，公立教育机构实行男女同校，为 6 至 16 岁的学生提供义务和免费教育。《宪法》承认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

453. 第 1/1990 号《教育制度一般组织法》第 2 条规定，作为教育活动中必须贯彻的一项原则，“实现男女权利实际平等并摈弃一切形式的歧视”。该法第 57 条规定，教材在编制上必须避免所有歧视性定型观念。第 60 条敦促各教育委员会确保对学生提供学业、心理和专业方面的指导，尤其要注意克服决定进入某些研究与专业领域机会的歧视性社会陋习。此外，在义务教育课程的基本要素方面，政府重视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并承认妇女对社会的贡献。

454. 近年来，西班牙在妇女教育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从量的观点来看，应当指出的是，义务教育阶段男女生入学率已达到普及水平。不过，在成年人口中，文盲成人大多数仍然是妇女。男子文盲率为 2.1%；妇女文盲率则为 4.26%。

455. 在非义务大学前教育和大学教育中，妇女所占比例过半。近年来妇女取得了很大进步，因此，一般来说，16 至 40 岁的女性人口获得的教育等级要高于同龄男子。

456. 尽管目前在中等教育和大学前课程及大学教育注册人数中妇女所占比例过半，但参加职业培训的妇女依然是少数，职业培训某些部门明显具有“女性化”特点，其他一些部门则明显具有“男性化”特点。

457. 关于某些特定研究领域的在读大学生，与男生相比，女大学生人数有增加。只有在人文学科中，妇女人数略有减少。在技术职业和实验科学这两个领域中，女生比例有了增长。

458. 西班牙通过的男女生博士论文也均有增长(64%);其中法律和社会科学领域增长率最高，其次为实验科学和卫生领域。如果把女生人数方面的变化考虑在内，博士论文通过的数量即翻了一番。

459. 尽管妇女在教学领域中一直发挥主要作用，但在大学中担任教授或其他有代表性职务的妇女人数却寥寥无几。

460. 改变社会行为和扭转定型观点绝非易事，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从孩提时代就必须开始提供基于男女机会平等和非暴力的教育。为此，在妇女研究所通过的三个平等机会计划中，教育被列为需采取行动的领域。2000 年最后审定的第三个计划则确立了三项主要目标：

- (a) 促进妇女平等获得一切形式的教育并发展促进平等的教育模式；
- (b) 大力开展妇女研究和两性研究领域的研究工作；
- (c) 促进妇女参加身体锻炼和体育活动。

461. 近年来，政府采取了种种步骤来修订教材，因为这些教材所反映的世界观依然带有传统的定型观念。为此，政府与若干大学和协会进行合作，以编制在无性别歧视教育中可以使用的教材，以及这方面良好做法的指南。

462. 在最近几年中，政府与教育部、国家消费者事务研究所、各大学、高等体育委员会和西班牙大学生家长联合会订立了合作协议，以开展教育活动和无性别歧视教育、心智健康和性教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促进男女同校。

463. 另外，也必须使教师认识到传授平等原则的必要性。为此，每年与教育和文化部、大学培训学校、各自治区平等组织、教师工会和其他机构合作，共同举办教师培训班。

464. 政府与教育和文化部共同筹资举办促进教育机构无性别歧视的培训班。

465. ALBA 项目是 LEONARDO 自治区 1998-2001 年期间促进职业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目标是通过为那些缺乏基本条件的失业妇女提供基础和职业培训，改善她们的就业前景。这就必须加强机构间合作，以便根据妇女的需要和兴趣来调整培训内容。

466. 另一方面，妇女研究所大力宣传在所有领域，尤其是教育领域中使用同时代表男女两性的语言。语言咨询委员会就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设立的，它对西班牙皇家学院字典作了重要订正。该委员会后来向学院提交了若干提议，供其在编制 2000 版字典时予以考虑。

467. 妇女研究所的年度研究计划的宗旨是，获得有关妇女实际状况的准确资料和知识，使其可以对妇女的现况作出可靠评估，从而有可能采取具有政治性质的措施。

468. 自 1996 年以来，在国家研究与发展计划范围内，实施了一项有关性别问题的部门方案，为此需要大幅增加经济资源来开展此项研究。

469. 为了促进在大学开设和举行妇女问题研究讨论会，政府每年举办公众筹款会议，开展各项活动并促使各大学交流经验，以此方式获取财政支持。目前，西班牙所有大学都举办此种讨论会。

470. 在方案编制的监督和评价方面与西班牙广播电视台开展合作，以便评估妇女在媒体上的形象和存在，同时还大力开展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471. 自 1999 年以来，妇女研究所与各自治区平等组织合作，积极推动 RELACIONA 项目，以解决教育机构中存在的暴力问题。该项目旨在提高人们对传统男性模式与社会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两者之间关系的认识。此种行为可以通过教育途径加以改变。

472. 关于妇女与体育，现有资料表明，各个年龄组的妇女参加体育锻炼的情况往往不如男子，这种状况对妇女的健康和全面发展都产生了不利后果。为此，教育机构和各种社会公共机构都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

3. 高等教育

473. 2001 年 12 月 24 日，西班牙议会和国王批准了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大学问题的第 6/2001 号《组织法》。该法提出若干有关大学改革的建议。由于该法最近刚刚获得通过，因而只有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才可确定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困难。

4. 成人教育

474. 《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丁)项规定，“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为遵守这一建议，各自治区均扩大了成人教育中心网。

5. 奖学金制度

475. 第十三条第二款(戊)项规定，“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476. 《教育制度一般组织法》第五章节第 66 条规定，“发放奖学金和补助金应以帮助社会经济状况不利的学生为目的，并且应在义务后教育中以才能和学业成绩为发放标准”。

477.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每年发布一项有关奖学金和补助金问题的一般呼吁书。其中也特别呼吁为在教育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学生发放教育补助金，在海外举办语言培训班，并为购买课本和学习用品提供援助。除了在国家一级发出的此种呼吁以外，还为巴斯克地区和拿瓦拉自治区发出其他呼吁，这些呼吁考虑到这些地区的特殊的经济制度。为这些呼吁划拨的款额与可获得的预算资源成比例地增长。

6. 选择学校的自由

47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提及缔约各国承诺，“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479. 尽管西班牙保障父母或监护人享有选择公立学校之外其他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从逻辑上讲，可作出此种选择的地区范围有限，只能是那些民间倡议已自由决定建立其教育机构的地区，而且其教育机构必须符合现行立法所规定的最低要求。

480. 教育委员会负责确保学生可进入其父母选择的教育机构学习，同时还要负责确保在政府供资的教育机构中公平分配学生名额。

7. 教育机构的自由

481. 《公约》第十三条第四款提及“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482. 西班牙法律保障父母、协会或机构设立教学机构的自由，但此种机构应符合宪法原则并满足法律规定的所有最低要求，同时赋予行政当局审查和批准教育制度的权利，以确保其遵守法规条例，以及尊重宽容、自由、语言和文化多元化、合作和团结等原则。宗教教育在此类教育机构是必修课，对学生父母和监护人则不作要求。

8. 立法方面的主要变化。《教育质量组织法》要点

483. 鉴于人口方面发生的变化和新产生的社会需要，目前正在草拟涉及整个教育周期的新的法律。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有关这一立法的详细资料。《教育质量组织法》是这些改革中最重要的。

484. 《组织法》的目标如下：

- (a) 使西班牙教育制度与欧洲邻国的教育制度接轨，使之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使西班牙学生可以在欧洲教育区中自由流动；
- (b) 降低辍学率。国家和国际评价显示，西班牙学生阅读理解和写作能力以及对数学和科学等重要学科的基础知识低于欧洲平均水平；

- (c) 通过实行包容性的制度来改进教育质量，促进社会融合与社会团结。西班牙正在努力满足外国学生不断提出的入学要求。为满足这些需要，政府正在大力推行语言和文化方案以及基础语言学习方案；
- (d) 改革有关教育的基本立法，使教育制度适应知识社会产生的新需要，这种社会建立在通信和信息技术之上；
- (e) 改革西班牙教育制度，使之适应新的以权限为基础的框架，该框架最终实现向各自治区移交教育领域的权限。对于国家、自治区和教育机构的权限、职能和责任，必须严格而准确地制定规章并加以明确；
- (f) 尽可能促进一种“努力文化”，使学生能够获得扎实的知识，并以表彰优秀的方式来增强学习动力；
- (g) 促进评价制度，以“审视”教育质量。

485. 新的法律草案包括：

- (a) 在学前(0-3岁)教育方面，目前正在实行一项灵活的制度，以纠正当前僵化的教学方式；
- (b) 在幼儿教育方面，开始扩大免费教育范围，使父母能够自由选择与其期望或信仰最相称的教育机构。政府鼓励外语教学并保证提供初级语言培训；
- (c) 在初等教育方面，正在推行6岁起步学习外语制度；
- (d) 在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涉及的领域和学科建立普遍评价测验制度。此种测验不会对学生的学业记录产生任何影响，但却可以准确评定西班牙教育制度的成效如何；
- (e) 取消中等义务教育中的自动升级制度；
- (f) 制定中等义务教育一、二年级补习教育措施和针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具体措施；
- (g) 改进课程评价、资格和升级程序；
- (h) 建立自中等义务教育第三年开始的教育升学通道，使学生的学习动机和兴趣相结合，促使其完全融入学习生活。教育升学通道应为学生提供各种机会，鼓励其继续学业，而不是设置障碍或实行教育隔离；

- (i) 按照西班牙周边欧洲国家的做法，建立中等教育普遍(外国和国内)测验制度。此项测验衡量所有西班牙学生的知识水平，并可评价教育制度的实际作用；
- (j) 在高等教育方面，按照欧洲准则改革语言教学；
- (k) 制定教学人员初期和继续培训准则；
- (l) 恢复中等教育部门、正规语言学校和造型艺术和设计学校负责人联谊会；
- (m) 增进学校在教学法、组织和经济方面的自主权。就政府机构参与公立教育机构的问题制定规章。对公立学校校长的选拔和任用将有特殊规定；
- (n) 指定国家质量和评价研究所承担评价教育制度的任务，以确定该制度行使职能的情况；
- (o) 设置以专业为基础的教育检查单位，以便更好地处理教育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特征；
- (p) 通过一项组织法，就国家高等教育检查厅的职能作出规定，确保其履行其在各自治区教育领域所担负的任务。

I.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1. 1978 年 12 月 29 日《西班牙宪法》是当局的文化政策的框架

486. 1978 年《西班牙宪法》不寻常地对文化事务予以充分注意，作出了许多详细的规定。在这方面，《宪法》努力对西班牙由来已久和困难的文化多元化问题规定一种新的办法和创新的解决方法。这种文化理念在《宪法》中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具有种族和人类学性质，另一种则是一般性质。

487. 人类学形式见于序言部分，其中宣布西班牙国家决心“通过实行人权来保护所有西班牙人和西班牙各族人民及其文化、传统、语言和习俗”，而关于文化遗产的第 46 条规定：“政府当局应保证西班牙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艺术遗产得到保护并促进其丰富……”。

488. 因此，《宪法》承认在西班牙存在着不同的文化社区，并认为这是界定可以自己建立自治区和取得自治权利的地域社区概念的一个主要特点(第 143 条第 1 款)。

489. 一般形式载于序言部分，其中第 5 段指出，西班牙国家决心“促进文化和经济进步”；载于第 44 条，“政府当局应促进人人有资格享有的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并载于第 9 条第 2 款，其中委托政府当局的任务是使所有公民都能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490. 另外宪法中还提到具体社会群体：青年人(第 48 条)、犯人(第 25 条)和老年人(第 50 条)。

2. 《西班牙宪法》中体现的文化原则、权利和自由

(a) 文化自由和个性自由发展的原则

491. 第 20 条第 1(b)款明确保证文化自由发展，这一条规定了自由，具体而言，即“文学、艺术、科学和技术制作和创造”自由。

492. 该条款把这种受保护的权利确定为两种活动(制作和创造)和这些活动的典型表现形式(艺术、文学、科学和技术)。

493. 创造是个人和群体的文化创新行为，而制作则是指这种创造活动的结果，用法律语言来说就是“知识产权”。

494. 《宪法》在最高级别上给这种自由以保证。自由的行使只受法律约束(第 53 条第 1 款)；一项组织法使它具有效力(第 81 条)；它通过优先和简易程序受到司法保护，受到宪法法院的保护(第 53 条和第 161 条第 1(a)款)，并在修正宪法时通过特别改革程序受到进一步的保护(第 168 条)。

(b) 文化多元性原则

495. 1978 年《西班牙宪法》并未声称文化统一，而相反规定了一种文化多元主义制度。尽管西班牙是最古老的欧洲国家之一，但时间的推移和通过政治集权推行的严厉的统一政策都未能毁灭组成西班牙领土上产生的各文化社区的显著特点。

由于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参与起草宪法过程的所有政治力量能就承认西班牙文化多元性的必要性达成一项基本的共识。

496. 然而宪法并不只限于承认这种多元性的存在。它还反映了一种作为多元化的另一个因素的共同文化的存在：“文化服务是国家的义务和基本职能”(第 149 条第 2 款)。具有根本性的一点是，《宪法》摆脱了对抗和排斥态度，而这种态度是以前将共同文化和其他文化表现形式看作两种互不相干的文化的官方观点的特点。第 3 条反映了这一点，它承认语言多元性是应该受到特别尊重和保护的一种文化遗产。今后这种共同文化的发展应该理解为西班牙各族人民所有文化相互作用的结果。

(c) 文化进步的原则

497. 这关系到政府当局推动文化并有义务使所有公民都能参与文化。在丰富物质财富的同时必须协调均衡地丰富精神财富。这两种价值的协调恰恰是“生活质量”这一概念所表达的实质(序言部分第五段)。

498. 在《西班牙宪法》中，政府当局与文化的关系并不限于保证文化的自由存在(自由原则)和保证文化的多样性(多元主义原则)；它还要求政府当局按照公众利益促进社会的文化发展和所有参与文化的机会。第 44 条规定：“政府当局应按照公众利益促进和保护参与文化、科学和科技研究的机会”。

499. 鉴于可从文化概念引申出范围广阔的利益和服务，《宪法》没有将这项权利列入公共自由固有的保护系统，而是列入“经济和社会政策指导原则”的系统。“只能在普通法庭上按照使其具有效力的法律规定援引这些权利”(第 53 条第 3 款)。

3. 文化分散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

500. 《西班牙宪法》中国家的地域安排和公共权力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是西班牙社会复杂的文化体系的结果和保障。在移交自治区的各种责任中，文化是一个最重要的责任领域，从而为文化分散管理确立了一个卓越的模式。

501. 第 44 条第 1 款和第 9 条第 2 款表明，文化管理不是某一政府当局所特有的责任，而是“各级政府机构”的责任。

502. 第 148 条和第 149 条表明并明确规定了哪些主要政府机构负责履行文化工作；这两条为在国家和自治社区之间分配权力规定了标准。

503. 第 148 条规定，自治区可以对以下方面承担责任：对自治区具有特别意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音乐学院(第 1(15)款)；对自治区具有特别意义的历史文物(第 1(16)款)；自治区地域内旅游业的促进和规划(第 1(18)款)；以及体育运动的促进和休闲时间的适当利用(第 1(19)款)。

504. 第 149 条规定，国家对于以下方面拥有职权：关于知识和工业产权的立法(第 1(9)款)；科学技术研究的促进和全面协调(第 1(15)款)；报刊、电台和电视以及所有新闻媒介的基本标准，但不妨碍在其发展和实施方面赋予自治区的权力(第 1(27)款)；以及保护西班牙文化艺术遗产和历史文物使之免于出口和掠夺，保护属于国家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但并不妨碍自治区对其进行管理第 1(28)款)。

505. 除了这种具体职责的分配以外，这种制度的基本规则载于第 148 条第 1(17)款和第 149 条第 2 款，其中将“促进文化”的责任赋予自治区，而将“文化服务”责任赋予国家。

506. 根据法理的解释，这两个术语是同义语，这表明，一般来说，这种责任制的基石是将文化作为一项将责任最广泛地下放至地方机构(自治区)的工作，但同时，国家中央当局对这一领域也拥有同样广泛的权力。这是一种独特的方式，因为在其他领域，通常情况是，向一个地方机构分配权力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权力也同时赋予另一个地方机构。因此可以用宪法法院的话来说，存在着并行责任，或曰共同责任。

507. 在 1991 年 1 月 31 日第 17/1991 号判决书理由 2 中，高等法院认为，构成历史遗产的资产，就其本身性质而言，是国家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具有一般宪法概念上的文化性质。鉴于文化管理属于一种共同承担的责任，管理机构的活动就必然是共同的。

508. 在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146/1992 号判决书中，高等法院裁定，具有深远意义因此不能自主决定处理的，以及对整个国家具有影响作用的问题，必须由国家方面采取全国性统一行动。

509. 就地方机构而言，《宪法》并未具体规定它们的权力。为保证其自主，《宪法》笼统地规定了其责任范围，即“管理各自的事物”(第 137 条)。

510. 为了执行《宪法》规定而颁布的 1985 年 4 月 1 日关于地方政权之基础的第 7/1985 号法案承认，地方机构对于以下方面拥有职权：“历史和艺术遗产以及文化和体育活动或设施、利用休闲和旅游”第 25 条第 1(e)款)。

511. 该法还规定，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各市政当局可以就分配给其他政府当局负责的活动开展辅助性活动，特别是与教育、文化、提高妇女地位、住房、保健和保护环境有关的活动”(第 28 条)。

512. 宪法法院的案例法对这种开放性多元化文化管理体制表示认可，主张文化是任何有组织的社会群体的责任，“因为只要在社会群体居住的地方，就有文化的表现，具有代表性的公共机构可对这方面进行管理……”(1984 年 4 月 5 日第 49/1984 号判决书)。

(a) 统一和自治的原则

513. 保护文化领域责任分担的宪法基础和法律框架规定，在有关行政管理方面应实行多样性及多元化管理。此外，行政管理也仅仅是有关机构的事情。事实上，私营部门，特别是基金会和协会，也都合法参与了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已取得良好绩效。

514. 宪法法院只处理公共领域的事务，因而在其第 76/1983 号判决书中，它提请注意协调统一和自治原则的必要性，这是依照宪法建立的国家进行地域安排的基础，同时它还频频发布文书，对各个公共行政机构的活动加以协调。它还指出，对于在区域自主基础上组建的现代国家来说，此种协调是一项经常性工作。

(b) 平等、团结和辅助的原则

515. 文化方面有多种需要。作为各政府当局需要合作这一一般原则的基础，平等、团结和辅助的原则确保各个政府当局满足各个方面文化的要求。

516. 至关重要的是，在为满足各种文化需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不要损害个人和群体平等参与文化的权利。此外，此种措施也不应违反西班牙各民族和区域之间基本团结的精神。就常理而言，政府当局远离产生文化需要的区域，因此只有在邻近该地区的当局无法充分实现所提议的行动目标时，才可实施干预措施。

517. 这些宪法授权一致而均衡地结合在一起，将确保任何公民都可毫无困难地获得参与文化的机会，任何区域都不会失去文化刺激和发展，任何行政部门也不会挤掉或更换其直接负责的文化任务。

518. 团结的原则在道义方面表现为相互忠诚的义务，在功能方面则表现为合作的需要。宪法法院曾提到这一要求，称之为组合国家的结构性义务(1982年5月4日第18/1982号判决书，1985年7月4日第80/1985号判决书和1986年7月10日第96/1986号判决书)。

(c) 国家和自治区之间的合作

519. 鉴于根据充分分散管辖权的原则确定的文化事务责任分担制度固有的复杂性和宪法关于“通过与自治区的协定”促进自治区之间的文化交流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自治区实行合作。

(一) 组织合作

520. 在审查所涉期间，国家政府和自治区政府联合参与的合作活动通过或多或少连续运作的结构已经制度化：

- (a) 平等参与的联合委员会，以便向自治区移交通过其各自自治法规被赋予的权限，以及个人和物质手段，确保充分实施此种权限；
- (b) 有国家文化部长和所有自治区文化顾问出席的关于一体化文化的部门会议；
- (c) 某些领域的专门合作机构(其中有历史遗产委员会、图书馆协调委员会、Jacobean委员会、Yuste寺院基金会、Poblet寺院基金会)。

(二) 职能性合作

521. 职能性合作包括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国家文化秘书处)与一个或多个自治区文化部订立合作协定，以便开展双方感兴趣的文化活动。

522. 合作协定是具有合同性质的法定形式，除中央政府和联邦政府以外，私营部门的其他法律实体(公司、基金会或协会)也可成为缔约方。

523. 对于合作协定标的管理其程序，可以通过二个政府行政部门来实施，合作协定也可设立法律实体(联合会、公司或由政府行政部门代表组成的基金会)。

524. 由于这些协定具有很大灵活性，它们在文化合作领域内的使用也越来越普遍。2001 年，有 90 项合作协定生效实施，其中包括以下协定：

- (a) 执行国家天主教计划协定(保存和恢复工作);
- (b) 文献遗产清单协定;
- (c) 共同编制文献遗产总目录协定;
- (d) 礼堂和剧院建设协定;
- (e) 戏剧、音乐和舞蹈节组织协定。

525. 职能性合作还包括国家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管理协定，尽管此种协定的实质内容在各个合作协定中有很大不同。

526. 在管理协定中，中央政府和自治区行政部门保留各自制定标准的管辖权，不过，为了实现协定的文化目标，他们都以共同协定方式来行使此种管辖权，按商定的比例或金额提供经费。

527. 另一方面，在管理协定中，行使管辖权的是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该部可自由制定自治区文化部在管理协定所提及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化服务时应遵循的规章制度。

528. 自治区有权使用此种文化服务所在设施，以及运作这些设施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室内陈设品和资金。自治区依照国家立法和协定的具体规定，配合组织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服务项目。目前有效的管理协定如下：

博物馆	61
档案馆	48
图书馆	52
共 计	161

4. 吉卜赛发展方案

529. 在国家总的管理下，与其他政府行政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合作，共同实施吉卜赛发展方案，其中包括以下所述各项活动。

530. 首先，吉卜赛发展方案维护吉卜赛人形象，使舆论具有敏感认识，并促进吉卜赛文化以及防止歧视和种族主义措施。此种措施包括：

- (a) 有关发表有损吉卜赛人形象或助长不利于该人口群体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新闻或报道的事宜，应呈报不同机构，尤其是新闻机构；
- (b) 向非政府组织发放补贴，资助登载国家通讯社刊载的吉卜赛社区新闻的定期出版物(报纸和杂志)；
- (c) 参加举办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宽容精神的国家与国际活动；
- (d) 发表和传播各国际组织关于吉卜赛人和歧视问题的建议、讲习班和会议结论及其他方面的资料。

531. 吉卜赛发展方案各个领域的活动都在得到加强：社交活动、文化交融、在自治区共同筹资的项目中对差异和种族间共存的尊重、由通过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的呼吁获得补贴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方案，以及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

532. 其次，吉卜赛男子和妇女参与各种组织机构。吉卜赛发展方案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吉卜赛协会和区域或自治区吉卜赛协会联合会代表组成，其任务是，提出它认为有助于改进发展方案的建议，并在所有对吉卜赛人具有影响作用的领域开展工作，包括维护吉卜赛人形象和文化，以及在社会传播媒体上讨论这些问题。

533. 第三，对从事吉卜赛社区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为一般国家管理部门的培训计划的一部分，与自治区合作开办培训课，以期拓宽从事吉卜赛人工作或与各地区吉卜赛人口打交道的吉卜赛和非吉卜赛专业人员的技术知识面。

534. 同样，2001年6月-2003年6月西班牙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也列入以下活动：传播有关吉卜赛文化的知识，并支持复原方案和吉卜赛语言教学。

535. 该计划还包括其他区域和地方政府当局开展的活动，例如：

- (a) 区域或市政参与机构；
- (b) 地方文化馆；
- (c) 吉卜赛社会和文化中心。